项目编号: zt458r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开平市月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日期: ______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页目编号	zt458r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月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3-0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下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IN MA	综合系

S0612018016359G(1-1) 编号:

印 * 田 重 414 社 1 於

914401010525715261

#00

叁佰万元 (人民币) * 资 串 烘 2012年08月23日 崩 Ш 中 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福

米

谢颖瑜

法定代表人

#

恕

101

松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称

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1106房(仅限 办公) 刑

生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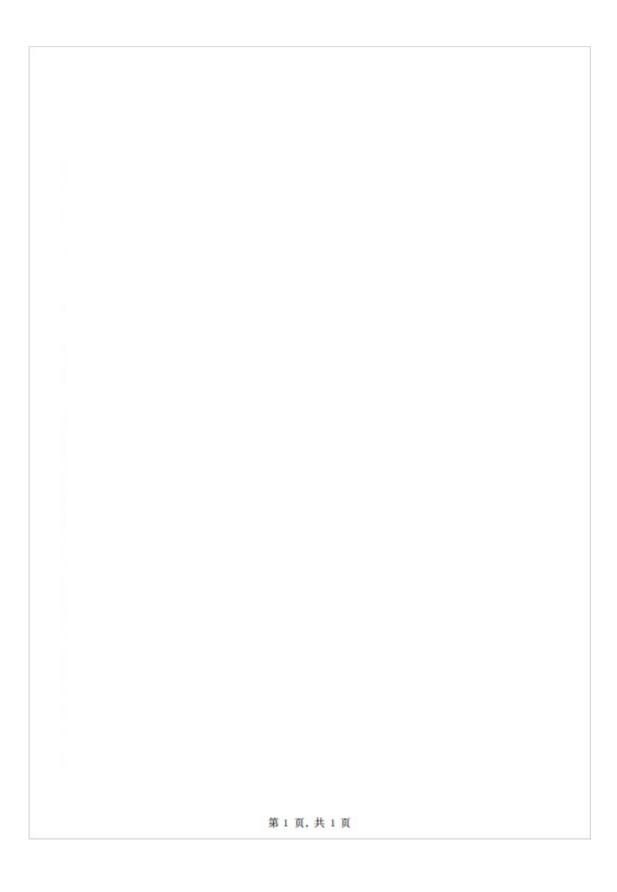
米 机 记 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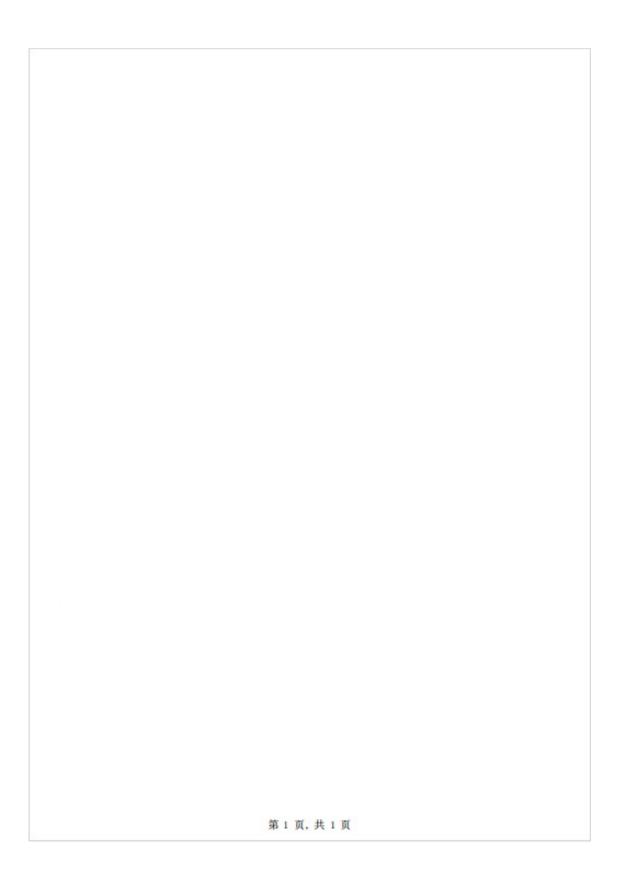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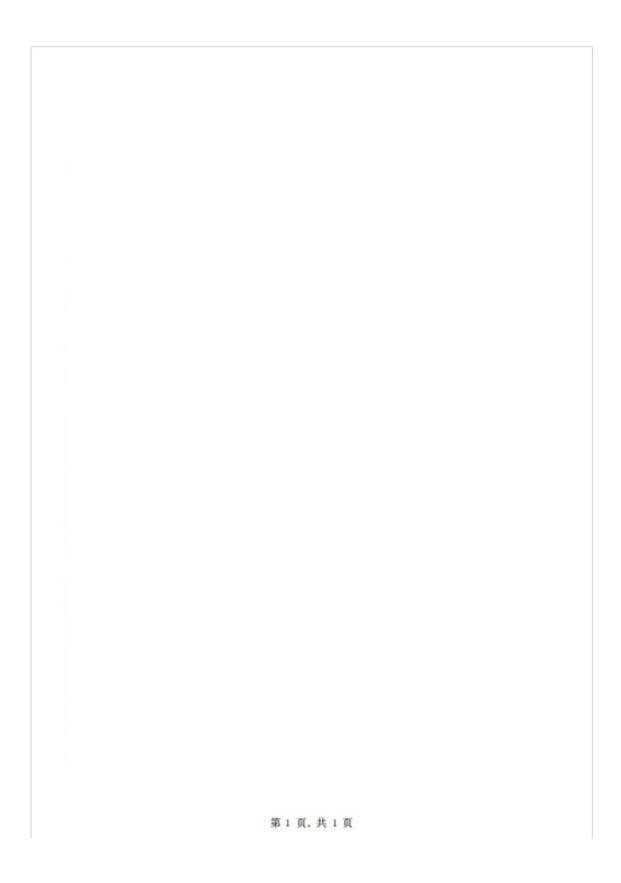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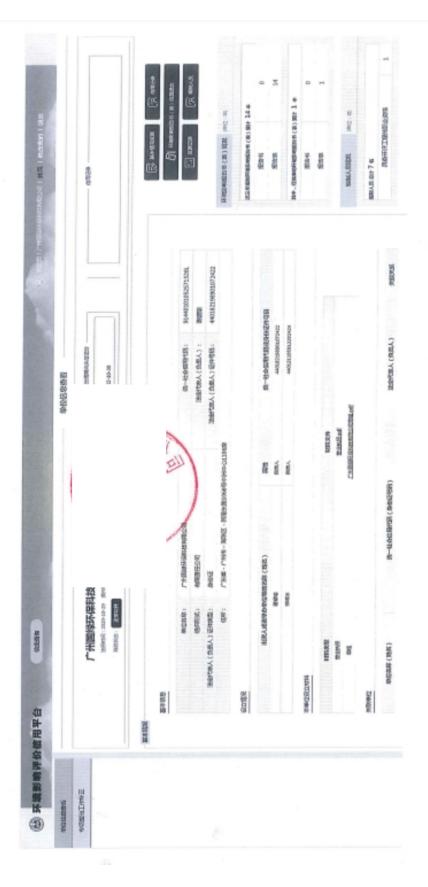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u>开平市月山</u> 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 1、建设单位承诺已审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工艺装备、原辅材料等评价内容与建设单位实际拟建内容相符;建 设单位认可本项目环评文件的全部评价内容,因漏报或虚报项目资料其责任及 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经审批后,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单位将严 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各项环境 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履行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如因措施不当引 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贵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 2、环评单位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 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 结果等基本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 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环评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属于建设单位负责的除外)。
- 3、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共同承诺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存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手续,绝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扰项目的技术评估及行政审批,以保证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多

注: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开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申请书

申请单位: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选其一): _1140783323239315A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_身份证号: 440724197607080813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市人和东路 16 号 3 幢
单位传真:/
建设单位联系人: <u>余兴隆</u> 手机: <u>0750-2269192</u>
申请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u>开平市月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u>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上报你局申请审批。

承诺: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授 权 委 托 : 现 授 权 委 托 <u>苏 嘉 俊</u> (身 份 证 号 : 440111199608020315, 手机号码: 15622322947) 代表本单位全权 办理本许可申请事项及领取许可文书等相关事宜。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u>开平市月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u>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十 刀 口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目标图	68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70
附图 4 厂区管线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5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72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7 开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8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9 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76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77
附图 11 开平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78
附图 12 开平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79
附图 13 开平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0
附图 14 开平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1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 82
附图 16 项目纳污范围图	86
附件 1 委托书	87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88
附件 3 项目产权证明	89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91
附件 5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月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u>/</u>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M7721 水污染治 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增原	要水直排的污水集中 价	处理厂,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主要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第1号修改单中M7721水污染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及国家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科技部(建城〔2000〕124号)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2000年5月)等文件精神,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城市污水处理属于行业鼓励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选址生产,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第 0047871 号)(附件 4)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公共设施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 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详见附图 6),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划分要求。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桥水(鹤山皂幕山到开平水口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新桥水(鹤山皂幕山到开平水口镇)现状水质为工农用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区划

图 (详见附图 7)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3类区(详见附图8)。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江府函〔1999〕118号)、《关于同意调整开平市引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1〕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且水、电等供应有保障,具有交通便利等条件,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府〔2016〕2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府〔2016〕26号),江门市域范围主要功能区包括优先开发、重 点开发、生态发展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本项目属于优先开发区(详 见附图5),不属于禁止开发区,符合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

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新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配合。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

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 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法 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 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一般生态空间内, 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 在不影响主 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 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 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 和种树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 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 评管理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 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 全,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 的建设项目;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 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 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 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 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 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 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 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 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 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 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 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 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 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加快谋划建设新 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 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 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 种开采。"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根据"三线一单"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环境供气质量功能区,不使用燃煤锅炉或工业炉窑,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不属于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水污染因子较为简单,切无有毒有害、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以清洁低 碳主导的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 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非化石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 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坚持节约优先,加快重点领域节能,推动 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 完善能源储运调峰体 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 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强温室 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发展装配式建筑, 推动建筑节能。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碳达峰、碳中 和、的总体部署、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应对气候变化 工作思路, 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新建、扩建 "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 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 加油站布局, 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 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 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 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 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坚持 节水优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实施 "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落实西江、

潭江等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不使用煤炭、燃油等能源;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温室气体产排;项目于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扩建,无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情况。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其要求。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 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 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 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 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 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 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 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 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 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重点加大活性强 7684 芳香烃、烯烃、炔烃、 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 太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 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 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 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 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水环境质量不达 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重点行业企业在"十四五"期间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海洋水产养殖污染来源、程度以及对海湾污染贡献率调查,科学评估海洋养殖容量,调整海洋养殖结构,合理规划海洋养殖布局。强化海陆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产排,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规定实行总量替代;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桥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项目收纳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不增加污水排放口。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海洋溢油、化学品泄漏、赤潮等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不属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 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范围,与附近的水源保护区均无水力联系 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其防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属于"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320002)、"开平市一般管控单元"(YS4407833110006)、"广东省江门市开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6"(YS4407832210006)、"月山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833310003)(详见附图15)。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相符性分析表

l		分析表		
	管控 维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l		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	78320002)相符性分析	
	区布管 域局控	1-1.【广业/禁止类】新建项目的《广业/禁止类】新典项的《广业/禁止类】新典项的《广东中域》《广有文学》(广方、发展、大学》(广方、发展、大学》(广方、大学》(广文)(广文)(广文)(广文)(广文)(广文)(广文)(广文)(广文)(广文)	1-1.项目属(2019年(2020年)为河属于(2019年(2019年(2020年))》《江京中,2018年(2020年)》《江京中,2018年(2018年)》《江京中,2018年,201	相符

う能利 源源用	为主、不知的人。 为主、严格、。 1-4.【全生、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放。 1-8.项目为水污染治理业,不属于养殖业。 1-9.本项目在现有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占用河道滩地。 1-9.本项目不满足供流流,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4.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4.不可目用水量较少,。 2-5.项目在现有组别用。 2-5.项目在别用。 2-5.项目在别用。 2-5.项目在别用。	相符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	效率。	

	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壤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物放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 一个人员,以为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3-1.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质量,于施工期合理方面,提高作业质量,为业进行相应。。3-2.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验。3-3.项目属于水污染治验。3-3.项目关水收纳范围,城至不涉及水收纳范围,城至本排放。为"大汉",以为"人",以为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 考可能发生率发环境事件时 企业	4-1.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建立健全事故应争休系 落实有效	相符

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 【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地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效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т —			
开平市一般管控单元(YS4407833110006) 区域 市局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	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装置、储罐、和管	
1-1.同国家、省级共性管控要求。			S4407833110006)	
区域 布局 管控 1-1.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布局		项目符合国家、省的管控要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如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如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和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和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 行业,项目化学需氧量、氨 氮按规定实行替代。 项目案对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 物排放减量替代。 2-2.电镀项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和符 3-1.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 门备案。 3-2.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 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 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 和有关部门备案,对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广	东省江门市开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	原管控区6(YS4407832210006)	
2-1.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 短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 短用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2-2.电镀项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 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 严值. 3-1.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 门备案。 风险 3-2.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 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 环境 门备案。 风险 3-2.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 防控 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 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 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 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物排放管	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 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 物排放减量替代。 2-2.电镀项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	行业,项目化学需氧量、氨 氮按规定实行替代。 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	
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风险	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2.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一 资源 能源 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一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且实行 "节水优先"的方针。	能源	,	-	
月山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83331003)		月山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0783331003)	

区域 布局 管控	1-1.执行大气总体管控要求。	· 项目.执行大气总体管控要	相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执行大气总体管控要求。	求	符

5、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位于广东省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属于"一核一带一区"的珠三角核心区(详见附图13)。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 单元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从海乡样性。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原油加工等,不少的钢铁、原油加工等,有人的钢铁,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有大大大,有人的原理,有人的原理,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 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 目,不生产和使用高挥 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珠三角核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 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 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 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高污染企业,用水来自 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 政供电,营运期将贯彻 节能要求	符合
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情形。项目营运 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 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 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施,按规范对项目产生 的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及	符合

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 委托处理 化

6、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第三章第四节提升优化环保产业促进先进环保产业发展。围绕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等领域,加大污染防治材料、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的研发,推广新技术应用,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开发废气净化器、污水处理系统、环境自动监测与预警设备等环保装备,加快环保产业技术升级,形成从单一污染治理向以系统污染综合防治为目标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的转变。加速环境治理、保护、监测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平台建设。"

第六章第一节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第六章第二节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 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 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 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 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 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 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第十章第一节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

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突出无证经营、偷排偷放、非法转运、跨区域倾倒等重点,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9%以上。"

第十一章第一节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探索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推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定期核算更新,完善排污许可台账管理。"

项目属于水污染处理业,项目纳污范围内均已铺设市政管网对城镇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栅渣、污泥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申报。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关要求。

(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第六章第二章:"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 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能效"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处理项目,对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规模进行扩建,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项目纳污范围内均已铺设市政管网对城镇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生化需氧量设计进水浓度为180mg/L,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值。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3)与《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开府〔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开府〔2022〕10号),文中要求"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者"、"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加大不达标水体治理力度"、"大力推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管理"、"落实新建、改扩建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处理项目,对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规模进行扩建,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较严值。栅渣、污泥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申报。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开府〔2022〕7号)要求。

(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0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借助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加大扬尘执法力度。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施工期扬尘经施工围墙及洒水降尘后能有效降低。	相符	
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 "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 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 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 浓度"双提升"。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用行业。主要进行月山镇居民生活 污水的处理。	相符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不存在重污染工业;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不存在危险废物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按照广东保格,一位等。按照广东展格环区域发展各环区域发展各环区域发展各环区域发展各环区产生,并续工作,并有一个大型,并有一个大型,并有一个大型,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	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借助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加大扬尘执法力度。 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实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环	

(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十 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间接向水 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 管理"、"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 并按照规定 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V类水域中的保护 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 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 口应当依法拆除"、"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 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二十三条 实 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 测记录,不得擅自调整监测点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 责;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 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 量保证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有效,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的监控设备联网"、"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自动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 保障条件"。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主要收纳月山镇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有废水排放口排至河道,最终汇入新桥水,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四十一、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6—99 污水处理机器再生利用—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应在试营业前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设置排污口纳污水体为 新桥水,为III类水体,本项目排污口设置符合规范;本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维护好运营期设备的正常运行,能有效降低月山镇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改善目前纳污水体的水质情况。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6)与《江门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江水〔2018〕 1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江水〔2018〕 118号):"(1)控源截污: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 全面推进河道截污和二级管网建设,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 分流改造,切实提高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进水浓度。(2)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 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 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主要收纳月山镇镇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改善周边河流水质。符合《江门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江水〔2018〕118号)相关要求。

(7) 与《"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 改环资〔2021〕8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设施处理能力"、"分区分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手机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

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十四五"期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现有处理规模为 1500 吨/天,扩建规模为 1500 吨/天,扩建后总处理规模为 3000 吨/天。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道,最终纳入新桥水。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推进城镇污水管网覆盖、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符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相关要求。

(8) 与潭江广东鲂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划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 B 区 38 号,与潭江广东鲂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距 21.7km、潭江开平段南楼水厂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相距 20km,该保护区不在本项目下游,对其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开平市月山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 B 区 38 号,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m³/d,基本满负荷运行,现因城镇化进展,居民生活污水产生量不断增加,现有处理规模已经不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的需求,故建设"开平市月山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通过增加生活污水处理规模,可以减少现有生活源等水污染物直排,改善目前纳污水体的水质情况,属于区域污染源削减项目。本项目纳污范围与现有项目一致,为收集省道 S273 南北沿线由南坑村至腾飞摩托配件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餐饮食肆、商场及出租屋;开平拓普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南至县道 561 与省道 273 交界处沿线企业及餐饮食肆;省道沿线左边范围至贤记酒楼,右边范围至新光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周边范围内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服务面积约 1.05 平方公里。本扩建项目处理规模为 1500m³/d,扩建后污水处理厂总体处理规模为 3000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A²O+沉淀+过滤+紫外消毒",污水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尾水排入新桥水。

建设 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中"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污水处理机器再 生利用--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 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后,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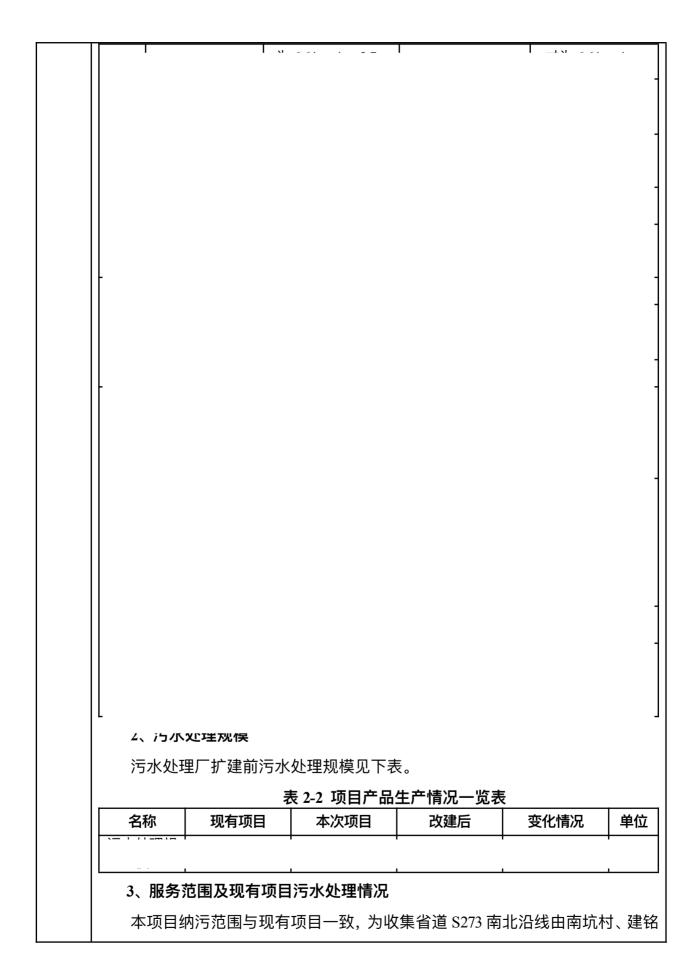
1、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7081.76m²,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7081.76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为 702.534m²,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为 395.84m²、扩建后全厂建筑面积为 1098.374m²。现有项目主要建筑物为格栅渠、沉砂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污泥池、回用水池、加药间、进出水监测间等。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体建筑物分布情况

			1	
			•	
1	1			
	1			
	L			_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1			
1	1			
				4
				4
				4
	1			
	1			4
	1			
	1			
	1			
	1			
	1			
	1			4
	1			
	1			
	1			-
	1			
	1			
	1			
	1			
	L			
	Γ			1
	1			
	1			
	1			
	1			
				7
	1			
	1			
	1			
	1			1
	1			



水洗厂至腾飞摩托配件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餐饮食肆、商场及出租屋; 开平扩 普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南至县道 561 与省道 273 交界处沿线企业及餐饮食肆; 省 道沿线左边范围至贤记酒楼, 右边范围至新光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周边范围内 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服务面积约 1.05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详见附图 16。

表 2-3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

时间	污水处理量					
Hālei	2022	2023	2024			
	•	•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近年污水处理量均超出现有污水处理规模 1500m³/d,其中 2022 年 8 月污水处理量最高,为 1820.68m³/d,已超出现有项目处理负荷 21.38%。虽项目服务范围于现有项目一致,但因现有项目长期超负荷运转,故需对项目进行扩建,提高其污水处理能力。

4、进出水水质

根据《开平市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进水水质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本项目进水水质指标	120~350	≤180	≤40	≤180	≤60	≤4		
现有项目进水水质指标	250	150	30	/	/	4		
扩建后项目进水水质指标	120~350	≤180	≤40	≤180	≤60	≤4		

本项目出水水质标准采样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Н	SS	CODcr	BOD ₅	NH3-N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40	≤20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T31962-2015) 一 级A标准	6-9	≤10	≤50	≤10	≤5 (8)	≤0.5	≤15
较严者	6.5~9	≤10	≤40	≤10	≤5 (8)	≤0.5	≤15
注: 当水温≤12°C时,NH₃-N可以达到8mg/L。							

5、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年用	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现有	本次	改建后全	变化情	单位
}		项目	项目)	/九	-

表 2-7 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合硫酸 铁	聚合硫酸铁是一种性能优越的无机高分子混凝剂, 形态性状是淡黄色无定型粉状固体, 极易溶于水, 10% (质量) 的水溶液为红棕色透明溶液, 吸湿性。聚合硫酸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各种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净化处理。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N - 0 - N H	, ~ [],,,,,	<u> </u>			
l	\N. \P. \D. \L.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 项目	本次 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 况	単位
						-
						-
						-
						-

表 2-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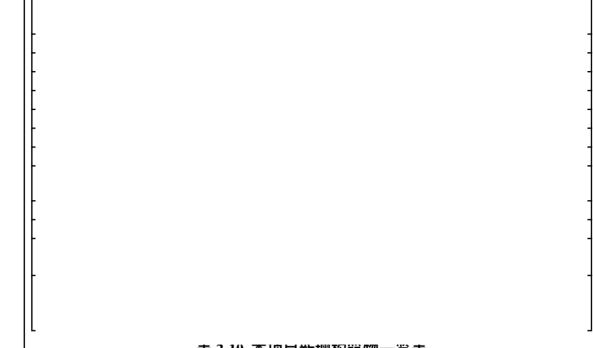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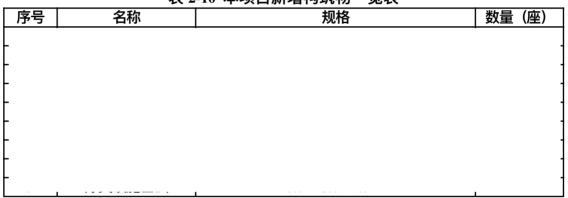


表 2-10 本项目新增构筑物一览表



7、给排水、能源消耗及其他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用水情况。

(2) 排水情况

雨水由雨水口收集后汇入雨水管网,经雨水管网统一引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47500t/a,收纳的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 后,尾水排入新桥水。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至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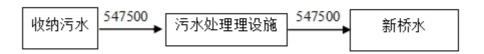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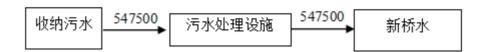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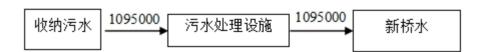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4) 能源消耗

本次项目能源工程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由市政供电网供电,主要用于照明、 设备运行和日常生活等;项目不设发电机。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无人员新增,工作制度与现有工作制度一致。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 B 区 38 号; 厂区南侧、北侧均为空地, 西侧为月山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东侧为开平市月山镇龙科五金电镀厂。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进门后东侧依次为现有控制室、一期水处理构筑物,一期控制室 南侧约 10m 处为一期格栅池、调节池等。新建污水处理构筑物设置于现有调节池、 东侧约 5m 处。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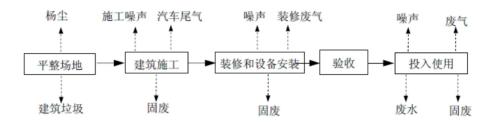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营运期工艺流程

工流和 排环

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泥池中上车清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AAO+砂滤+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依次为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砂滤罐、紫外消毒段。

厌氧段以释磷反应为主, 缺氧段以反硝化脱氮反应为主, 好氧段以有机物碳 化和氨氮消化反应为主。

砂滤罐是利用一种或几种过滤介质,常温操作、耐酸碱、氧化,pH 值适用范围为 2-13 系统配置晚上的保护装置和监测仪表,且具有反冲洗装置。砂滤罐在一定的压力下使原液通过该介质的接触絮凝、吸附、截留,去除杂质,从而达到过滤的目的,降低出水的 SS 含量。

紫外消毒:水的紫外线消毒,是通过紫外线对水的照射进行的,是一个光化学过程。光子只有通过系统中分子的定量转化而被吸收后,才能在原子和分质中产生光化学变化。换句话说,若光没有被吸收则无效。当紫外线照射达到微生物时,便发生能量的传递和积累,积累结果造成物生物的灭活,从而达到消毒的目的。

8、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项目实际营运情况,确定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工序 氨 废气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污水处理 1 臭气浓度 CODcr BOD₅ SS 废水 城镇生活污水 2 NH3-N 总磷 总氮 设施设备噪声 3 噪声 设施设备使用 格栅 污水处理 污泥 固体废物 4 废紫外灯管 在线监控废液 在线监控水质监测

表 2-11 产污情况汇总表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8年 5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月山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并于2018年 7 月通过原开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批复,审批文号: 开环批〔2018〕第 68 号。于 2019年 5 月编制了《月山镇镇区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换页保护验收报告》并完成了自主验收。现有项目于 2022年 6 月 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783MA4WGKTL1Y001Z。

2、现有工程污染核算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根据中能建(开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月山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CWY 检字(2019)第 0406022 号)进行核算,详见附件 9。

(1) 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收纳的城镇生活污水由改良"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达标后,经排放槽排放至新桥水。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月山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CWY 检字(2019)第 0406022 号),项目所排放污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水监测结果

采	样					检测	结果				标
样	品	检测项		04月06日				04月07日			准
位	状	目	第1	第 2	第3	第4	第1	第2	第3	第4	限
뽁	太		\ /	\ /	\ /	\ \ /	\ \ ,,	\ /	\ /	\ /	│ /古 │

Г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所排放的污水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广东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及《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可知,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年废水	排放忙	青况
他测现日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pH 值(无量纲)		7.11	/
色度(倍)		3.25	/
化学需氧量		13.63	7.45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9	1.9642
氨氮	547500 (m³/a)	0.15	0.0814
总磷		0.25	0.1362
总氮	34/300 (III/a)	6.48	3.5457
悬浮物		8.13	4.44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5	0.0137
石油类		0.03	0.0164
动植物油		0.42	0.2272
粪大肠菌群(MPN/L)		145	79.39×10°

注: 1、年排水量根据现有项目建设规模水处理量 1500 (m³/d) 计算;

2、排放浓度取检测结果平均值进行计算。

(2)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设备、构筑物均进行加盖处理,并在厂区及厂界四周种植花草树木,以减少臭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月山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CWY 检字(2019)第 0406022 号)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值要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结果			标准
采用位置	检测项目		04月06日			04月07日		170/E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氨	0.11	0.18	0.16	0.14	0.10	0.08	1.5
下风向监	硫化氢	0.002	0.004	0.003	0.002	0.003	0.002	0.06
控点○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2	12	11	13	14	14	20
	氨	0.10	0.12	0.09	0.16	0.14	0.10	1.5
下风向监	硫化氢	0.005	0.003	0.002	0.004	0.002	0.003	0.06
控点○#	臭气浓度							
备注	1、标准限位的二级标准 2、"ND"表	E ;			別排放标准	》(GB1891	18-2002)表	₹4中

(3) 噪声污染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对噪声进行处理。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月山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CWY 检字(2019)第 0406022 号)将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汇总如下:

表 2-15 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	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04月06日		04月07日		7小/正凡以且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四周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根据项目现有环评,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栅渣、污泥: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生活垃圾为 0.5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栅渣: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约 43.8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216.73t/a, 污泥暂存于污泥池, 定期由罐车抽运至新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0.55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2	一般工业	栅渣	43.8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2	固废	污泥	216.73	定期由罐车抽运至新美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5)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D	排放量(t/a)
		pH 值(无量纲)	/
		色度(倍)	/
		化学需氧量	7.45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42
		氨氮	0.0814
	处理后城镇生活污水 (547500m³/a)	总磷	0.1362
废水		总氮	3.5457
		悬浮物	4.44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37
		石油类	0.0164
		动植物油	0.2272
		粪大肠菌群	79.39×10°
		(MPN/L)	
	生活垃圾	圾	0.55 t/a
固体废物	栅渣		43.8 t/a
	污泥		216.73 t/a

3、项目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未收到附近居民及单位的投诉,与附近居民、企业关系良好,且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均能有效运行,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因此不存在环境问题。项目周边情况如下图所示:



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东面-开平市月山镇龙科五金电镀厂



厂区南面-空地



厂区西面-月山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厂区北面-空地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见下表 3-1。

表3-1 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 新桥水(鹤山皂幕山到开平水口镇)水质目标为III。执行《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恩平开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1001Q04),本项目所在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 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2024 修订) 的通知》(江府办函 (2024) 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函〔2019〕378号),项目位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 B 区 38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 〔2024〕25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质量月报(2023 年 12 月)》中 2023年 1-12 月全市空气质量变化表, 2023年开平市环境监测数据 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评价 年份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µ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十十岁似泉	19	40	47.5	达标
2022	СО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0.9 (mg/m³)	4.0 (mg/m³)	22.5	达标
年	O 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 小时平均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十十岁以及	20	35	57.14	达标

根据表 3-2 可知, 开平市各项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 值"的二级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广州市花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但国家及广东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故不对其进行现状评价。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处理后尾水经管网排入新桥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新桥水(鹤山皂幕山到开平水口镇)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评价引用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3月25日对新桥水进行采样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美环测 2024年第03217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新桥水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	1							
		mg/L	0.59	0.62	0.55	0.57	0.63	0.63	0.2
	粪大肠菌 群	MPN/ L	2.2×1 0 ⁵	3.5×1 0 ⁵	1.7×1 0 ⁵	2.2×10 ₅	2.2×10	3.5×1 0 ⁵	1000 ↑/I
	总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
•	总硒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1
	总砷	mg/L	0.0003	0.0003	0.0024	0.0016	0.0027	0.002	0.05
	铅	μg/L	ND	ND	ND	ND	ND	ND	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5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3.9	4.0	3.7	4.0	3.5	3.7	6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0.2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0.2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0.2
	硝酸盐氮	mg/L	1.71	1.89	1.81	1.92	1.88	1.93	/
	亚硝酸盐 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2	0.02	0.03	0.03	0.05
	氟化物	mg/L	1.38	1.41	1.25	1.25	1.33	1.35	1.0
	样品状态	/	浅绿1	色、微弱	身味、尹	- 戸油	浅色 弱味 浮 味、臭 无油	浅色微 臭 味无油	/
W2(月山	水位	m	1.33	1.62	1.38	1.73	1.42	1.68	/
镇白石头	水深	m	6.58	6.29	6.53	6.18	6.49	6.23	/
污水处理	流速	m/s	0.5	0.5	0.5	0.5	0.5	0.5	/
厂排放口 下游	流向	/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
500m)	水面宽	m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
	水量	m3/h	2.17× 10 ⁵	2.07× 10 ⁵	2.15× 10 ⁵	2.04× 10 ⁵	2.14× 10 ⁵	2.05× 10 ⁵	/
	pH 值	无量 纲	7.3	7.7	7.5	7.3	7.2	7.6	6-9
	水温	°C	27.5	26.4	26.2	27.4	27.8	27.2	/

		化学需氧 量	mg/L	41	42	38	40	35	39	20
		 氨氮	mg/L	5.32	5.47	5.29	5.42	5.24	5.79	1.0
		总氮	mg/L	8.29	8.53	8.22	8.65	8.27	8.39	/
	İ	总磷	mg/L	0.66	0.67	0.64	0.64	0.67	0.71	0.2
		粪大肠菌 群	MPN/ L	2.2×1 0 ⁵	1.3×1 0 ⁵	1.4×1 0 ⁵	2.8×10	1.1×10	1.7×1 0 ⁵	10000 ↑/L
		总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0
		总硒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1
		总砷	mg/L	0.0003	0.0017	0.0035	0.0025	0.0027	0.001 4	0.05
		铅	μg/L	ND	ND	ND	ND	ND	ND	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5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5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4.1	4.3	4.0	4.5	4.2	4.3	6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5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54	0.061	0.060	0.062	0.065	0.068	0.2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0.2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0.2
		硝酸盐氮	mg/L	1.85	1.96	2.02	2.21	1.79	1.95	/
		亚硝酸盐 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0.05
		氟化物	mg/L	1.49	1.52	1.39	1.42	1.33	1.39	1.0
		样品状态	/	浅绿(色、微弱	臭味、ヲ	浅色、泉 床、浮 味、臭 无 油	浅色微臭 味无油绿、弱	/	
	72/ 🖂	水位	m	0.79	1.07	0.82	1.12	0.77	1.09	/
	/3(月山 [白石头	水深	m	9.25	8.97	9.22	8.92	9.27	8.95	/
	水处理	流速	m/s	0.5	0.5	0.5	0.5	0.5	0.5	/
	排放口	流向	/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
	下游 500m)	水面宽	m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
1					,		•	•	,	

_

	纲							
水温	°C	26.6	28.2	27.4	26.8	28.4	27.1	/
溶解氧	mg/L	3.8	3.7	3.6	3.5	3.7	3.5	≥5
电导率	μS/cm	334	362	353	327	336	341	/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4	31	31	28	28	20
氨氮	mg/L	5.41	5.62	5.53	5.47	4.98	5.11	1.0
总氮	mg/L	7.95	8.12	7.59	8.03	7.43	8.01	/
总磷	mg/L	0.74	0.76	0.69	0.71	0.67	0.71	0.2
粪大肠菌 群	MPN/ L	2.2×1 0 ⁵	3.5×1 0 ⁵	2.2×1 0 ⁵	1.7×10	2.4×10	3.5×1 0 ⁵	10000 ↑/L
总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0
总硒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1
总砷	mg/L	0.0003	0.0014	0.0033	0.0030	0.0026	0.003 5	0.05
铅	μg/L	ND	ND	ND	ND	ND	ND	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5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5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4.2	4.3	4.6	4.8	5.0	5.1	6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5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61	0.063	0.058	0.071	0.062	0.067	0.2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0.2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0.2
硝酸盐氮	mg/L	1.89	1.95	1.99	2.17	2.06	2.17	/
亚硝酸盐 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
石油类	mg/L	0.02	0.02	ND	0.02	0.02	0.03	0.05
氟化物	mg/L	1.03	1.12	1.09	1.20	1.11	1.24	1.0

备注: 1、"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根据上表可知,新桥水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函〔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2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

^{2、}水位、水深、流速、流向、水面宽、水量没有资质,数据仅供参考。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本评价采用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项目周边采样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美环测 2024 年第 03217 号),项目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X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检测结果				7月/古		
检测点位	03月25日		03月26日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	
~ \L\17/			1 1	ı				

根据表 3-4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是乡镇城市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 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系及水产资 源。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及附图 2 所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	相对厂	相对厂
ר יכו 	口彻	X	Y	M3/ /3家		功能区	址方位	界距离
1	新益村	70	450	居民区	约300人	环境空 气二类 区	栋北	412m
注: 실	注: 坐标原点取项目所在地中心点(22.530219°N,112.71158°E)。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排 放控制标 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开平市月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格值后引至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准一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收纳的城镇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要求后,尾水经管网排入新桥水。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Н	SS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以级标准	6~9	≤20	≤40	≤20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T31962-2015) — 级A标准	6-9	≤10	≤50	≤10	≤5 (8)	≤0.5	≤15		
较严者	6.5~9	≤10	≤40	≤10	≤5 (8)	≤0.5	≤15		
注: 当水温≤12°C时, N	注: 当水温≤12°C时, NH ₃ -N可以达到8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HC、CO、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臭气经臭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NH3、H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 NH3、H2S、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农5-7 人工/7条初升放队值								
污染物	排放 方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排气筒高 度(m)	执行标准		
			施	L期				
颗粒物		1	/					
氮氧化物	无组	0.12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二氧化硫	织	0.4	/	/	/	個# (DD++,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HC*		4	/			皿江/以及[]		
CO		8	/					
			运营	喜期				
NH ₃		/	4.9					
H ₂ S	有组	/	0.33	DA001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臭气浓 度	织	2000 (7	元量纲)	DA001	13	准》(GB 14554-93)		
NH ₃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H ₂ S	无组	0.06	/			- 《姚镇/5小过年/75 - 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 度	织		量纲)	/	/	(GB18918-2002) 表4 二级标准		
甲烷		1(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 <i>约</i> X们小住		

3、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噪声	70dB (A)	55dB (A)						
运营期								
2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 装工具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要求,因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以CODcr、NH3-N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各指标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	尾水排放量(m³/a)	CODer	NH3-N
现有项目	547500	21.9	2.74
本项目	547500	21.9	2.74
扩建后全厂	1095000	43.8	5.48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均不列入总量控制, 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且去向合理,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 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来着暴雨的地表径流、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地基、路面铺设、建筑物建设等过程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冲洗水等;暴雨的地表径流除了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夹带大量的泥沙外,还会携带水泥等各种污染物。

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SS、CODcr、BOD₅、石油类等。施工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可能会淤塞下水道管网。可见,项目施工过程的废水如果处理不当,对周围环境会造成影响,尤其是暴雨时更应引起重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到了、河道。施工泥浆废水进行简易沉淀处理,沉淀的泥浆进行回填,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浇洒或拌浆用水。在散料堆场四周应用石块或水泥切块围出高 0.5m 的防冲刷墙,以防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项目施工人数约 20 人,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居住在周边的居民区,用餐采用配送方式,不在施工场地设食宿,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 等,生活污水排进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新桥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和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对于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只要汽车燃烧的燃料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一般不会造成太大影响,对于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减轻污染。

①文明施工,严格管理,渣土车及其它车辆要搞好车辆外部情节,及时清洗车辆;运送材料的车辆在运输沙、石等建筑材料时,不得装载过满,采取压实表面、洒水、加盖篷布等措施,以减少洒落、飞扬;

②在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段,作恶环节采用洒水的办法减轻总悬浮颗粒物的污染,增加洒水次数,即可大大降低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

③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和露天堆放时,应将建筑材料覆盖;

④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严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泄漏建筑材料。

施工期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可有效减轻对空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3、施工期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使用的打桩机、推土机、空压机、锯床等会产生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为了避免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超标和扰民现象出现,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
- ②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大于 80dB (A) 的施工设备最好将其布置在以远离拟建项目周边村庄场地;
 - ③在有市政供电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 ④严禁在早7点以前、中午12-14点、晚21点以后启动强噪声施工设备。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以及避免对声 环境敏感目标的扰民现象发生。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清扫,并送往指定地点堆放。施工区设一支清洁队,配置封闭式垃圾运输车、清扫车、垃圾桶等。垃圾桶应放在避雨、通风及交通便利处。固废应根据其性质尽可能分类堆放和收集有关的固废,有些可以回收的送废品回收公司,有些送填埋场处理。

土石方的抛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挖填结合、相互平衡的原则, 堆土不得形成陆地土山,不得影响景观,应及时运走。堆土应不影响公路交通,不 增加水中悬浮颗粒物数量。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应运到事先由项目业主和有关管理部 门批准的地方抛弃。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余泥渣土排放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规定办好余泥渣土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时,必须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建筑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中,也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材料中处置。

5、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前应严格遵循总体规划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最大限度控制施工扰动范围。

- ①施工活动中,应严格管理施工队伍,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应规 定严格的活动范围,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的地表植被,严格禁止乱砍乱伐,乱采 乱挖,乱弃废物;
- ②对规划的绿地范围内的植物应予保留,项目主体施工期过后,将迁移假植的树木回迁,回复绿地生态系统。对裸露地面除硬化覆盖外,还应适当种植常绿植物。对于取土区域要求严格管理,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基地,恢复植被和景观;
- ③施工开挖土方堆置场, 周围设围挡物, 挖取的土方应尽量按原有的土层堆放, 降低对土壤的扰动, 以对场址地表构筑物的地面进行回填。
 -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为减少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工程施工期,分片、分批进行挖方与填方,有秩序按规划进行施工。项目所在地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4~9 月,且常有暴雨发生,暴雨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施工期选择应尽可能避开雨季,以减少土壤流失量;
 - ②对开挖后的裸露坡地、需盖上覆盖物、避免降雨时的水流直接冲刷;
- ③在低洼处修建截水沟和沉砂池,使降雨径流中的砂土经沉淀后向外排放,并及时清理沉淀池;
- ④为减少雨季水土流失对附近水体的影响,在挖、填方时,采取其他的有效措施,防止塌方和水土流失;在土方工程完成后,应尽快进行地面硬化或绿化工作。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的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确保周边自然生态环境不受水土流失的严重影响。

1、废气

(1) 产排污环境、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済	验防治i	设施				排		
序号	产污设备名称	对应 产污 环节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1	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	移印	NH ³ 、 H ₂ S、 臭气 浓度	有组织	TA 008	除臭装置	生物除臭	是	/	DA 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营 期 境 提 护 施

(2) 源强核算

企业运行过程中,恶臭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好氧池、厌氧池、缺氧池等。由于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股团等的新陈代谢作用,会产生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源强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0.00012g 的 H_2S 。根据后文分析可知,本项目 BOD_5 去除量为 93.07t/a,计算得本项目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885t/a 和 0.0112t/a,臭气浓度仅进行定性分析。

根据《开平市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拟设置抽风系统对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负压抽风收集,之后经过1套1000m³/h除臭设备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次评价参考技术标准、相关文献资料及类比相近规模、相类似处理工艺监测数据估算废气污染源强,本项目各恶臭产生源经过封闭加盖并且负压抽吸处理,收

集效率按90%进行统计。

参考国内外部分净水厂除臭系统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所示,可得出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效率为 94%~99%。保守估计,本项目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效率按 94%进行统计。

表 4-2 国内外部分污水处理厂生物除臭系统的设计规模和处理效率

序号	污水处理厂	除臭工艺	去除率
1	Lueneburg 污水厂		99%
2	广州市猎德污水厂		95%
3	水湾污水厂	生物除臭系统	99%
4	Tamarac 污水厂		98%
5	Wesstborough 污水厂		94%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收		产生情况	ļ	处	;	非放情况		工作
污染 物	排放 形式	集 效 率	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i-时间 h
NH3	有组 织	90%	0.2597	29.6404	0.0296	94%	0.0156	1.7784	0.001 8	
11113	无组 织	10%	0.0289		0.0033	1	0.0289	1	0.003	87
H ₂ S	有组 织	90%	0.0101	1.1507	0.0012	94%	0.0006	0.0690	0.000	60
П28	无组 织	10%	0.0011		0.0001		0.0011		0.000	

表4-4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4-7-)/ T il	高度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名称	类型	(m)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般排 放口	15	0.1	25	. , ,	《恶臭污染	NH3	4.9	/	
DA001						物排放标准》 (GB	H ₂ S	0.33	/	
					22°28′2.98" N	14554-93)	臭气浓 度	2000(无	量纲)	

表 4-5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 ₃	0.0445
2	H ₂ S	0.001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25 TU /	<u> </u>		
Ш,	序	排放	产污		 主要污染防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技	放标准
	r 号	口编 号	环节	污染物	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NH3	· 池体加盖,	 	1.5
	2	无组 织	污水 处理	H ₂ S	心体加血, 周边种植花 草植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0.06
	3	J. 70-1		臭气浓 度] →1月199	12 〒 ―――――――――――――――――――――――――――――――――――	20 (无量纲)

表 4-7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 一般 排气口	15	0.5	25	E:	《恶臭污染物	NH ₃	4.9	/	
	DA001	恶臭气 体					112°42′40.53″ N:	排放标准》	H ₂ S	0.33	/	
		ľŤ					22°31′48.37″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3) 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项目废气源强情况、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可知:

本次项目调节池、污泥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经各池体加盖、四周种植花草植及大气环境稀释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物滤池装置原理:

生物滤池工业是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对臭气进行处理的一种工艺。臭气进入处理系统后,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具有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分解成 CO₂、H₂O、H₂SO₄、HNO₃等简单无机物。有效去除 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采用生物滤池治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 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工艺	是否可行 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 等恶臭气体	生物滤池装置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HJ978-2018) 中表 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HJ978-2018),本次项目后建设单位在营运阶段需对大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 1 T / //		2 961X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H ₂ S	1次/半年	(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臭气浓度		标准值要求
	厂界浓度最	NH3		
		H ₂ S	1次/半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高点	臭气浓度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厂
九组织	厂内甲烷体			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
	积浓度最高	甲烷	1次/年	浓度"二级标准值要求
	点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2、废水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员工增加、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 收纳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m³/d, 采用"AAO+砂滤+紫外消毒"的主体工艺处理 收集到的废水, 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 较严者。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新桥水。

对比项目处理的污水量而言,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故污染物排放水量按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进行核算,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00m³/d,根据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本项目尾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怡夫
4X T-1V	- 2% CD / IN_L_ 5Z / J 7K 19/ INF/JK I B / / I	ארטע

	废水产		产生	情况	废水排	排放情况		
度水类 型	生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рН	6-	6~9		6~9		
		CODcr	350	191.63		40	21.9	
し	547500	BOD ₅	180	98.55	547500	10	5.48	
		SS	180	98.55		10	5.48	
水		NH3-N	40	21.9		5	2.74	
		总磷	4	2.19		0.5	0.27	
		总氮	60	32.85		15	8.21	

表 4-11 项目改建后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Ė	>== \$ 1 , #/m	¥ <i>/</i>	排放	情况	赤ル目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CODer		7.46	29.36	+21.9
2	BOD ₅		1.96	7.44	+5.48
3	SS		4.45	9.93	+5.48
4	NH ₃ -N	t/a	0.08	2.82	+2.74
5	总磷		0.14	0.41	+0.27
6	总氮		3.55	11.76	+8.21
7	排放量		547500	1095000	+547500

(2)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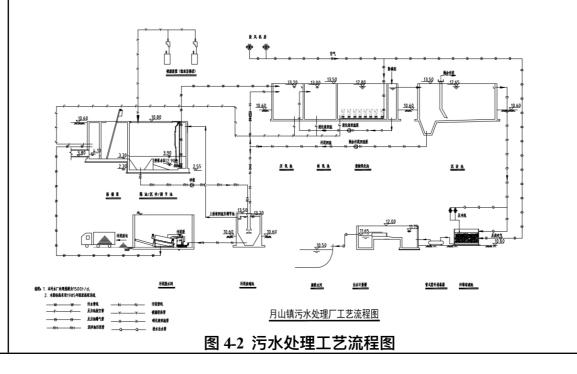


表 4-12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	台理设施		排放	排放口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设施 名称	处理能 力	处理工艺	是否可 行技术	口编号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收纳 污水	pH、 CODcr、 BODs、 SS、氨 氮、总 磷、总氮	直接进入江河、	连续排 放,流量 温度	月山 污水 处理 厂	1500 m³/d	格栅+调 节池 +AAO+ 砂滤+紫 外消毒	是	DW0 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雨水	pH、SS 等	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量 放,稳定是, 是不规模, 是不是, 是不是, 放	/	/	/	/	DW0 02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放量 编号 (7			间歇 排放	マッロス マッロス マック マック マック マック マック マック マック マック マック マック		汇入受纳自 然水体处地 理坐标		备			
号		经度	纬度	(万 t/a)	去向		时段	名称	受纳水 体功能 目标	经度	纬度	注
1	DW001	N22.53 00°	E112.7 118°	54.57	直接进 入江河、 湖、库等 水环境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新桥水	Ⅲ类	N22.5 29508 °	E112. 71154 7°	/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号			名称	浓度限值(mg/L)			
		рН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40			
		CODcr	物排放限值》	10			
		BOD ₅	(DB44/26-2001)第二时段	10			
1	DW001	SS	一级标准及及《城镇污水	5			
1	2 // 001	NH3-N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5			
		总磷 (GB/T 31962-2015)		15			
		总氮	者	40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详见水处理专项章节)

本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收纳污水 $1500 m^3/d$,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BOD_5 、SS、 NH_3-N 、TN、TP 等,收集后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 较严者后,尾水排入新桥水,能进一步提高项目周边污水收集能力,提高纳污水体水质,本项目污水处理时可行的。

(4) 项目营运后水环境改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能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量,大大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m³/d, 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 较严者。尾水排入新桥水。本项目的实施每年可大量削减污染物,污染物削减情况见下表。

处理规模	污染物	污染物收集	污染物排放	削减情况		
处连观侯	が発彻	量(t/a)	量(t/a)	削减量(t/a)	削减率(%)	
	CODcr	191.63	21.9	169.73	88.57	
	BOD5	98.55	5.48	93.07	94.44	
1500m³/d	SS	98.55	5.48	93.07	94.44	
1500III/U	NH3-N	21.9	2.74	19.16	87.50	
	TP	2.19	0.27	1.92	87.49	
	TN	32.85	8.21	15.73	75.0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由上述分析可知:

①项目建成后,将使排入新桥水流域内的水污染物大大减少,进而减轻新桥水的 CODcr、BODs、SS、NH3-N、TN、TP 等污染物负荷,使新桥水水质有所改善、稳定,有利于保护新桥水的水质安全,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减轻现有 CODcr、BOD5、SS、NH3-N、TN、TP 的污染情况,为新桥水留出更多安全余量,保护新桥水水生态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具有积极作用,提高流域内水环境质量具有明显促进作用,特别是对改善新桥水的水体水质作用巨大,工程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本项目建设单位在营运阶段需对水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16所示。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收纳污水	DA001	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	自动监测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排放口	量、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限值》
		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季度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及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雨水	DA002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 浮物	田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1962-2015) 较严者

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泵、排泥泵、回流泵、反冲洗泵、罗茨风机、除臭装置等设备噪声,其声压级约 80~85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见表下表。

单台噪声排放 单台噪声源强 距离 工序/ 数量 声源 噪声 噪声 噪声 生产 噪声源 台 降噪措施 类别 核算 核算 源位 值 值 线) 方法 dB 方法 dB 置 (A) (A) 预处 提升泵 2 80 58 玾 回流泵 2 80 58 排泥泵 80 55 1 反冲洗 减震、 污水 频发 类比 25 类比 80 58 1m 处理 隔声 泵 罗茨风 85 63 机 除臭 风机 85 60 装置

表4-17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2) 噪声预测

- 1) 预测内容
- a) 预测分析在考虑墙体及其他噪声控制措施等对主要声源噪声的消减作用情况下, 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衰减分布;
- b) 预测分析在考虑墙体及其他噪声控制措施等对主要声源排放噪声的消减作用情况下,主要噪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对建设项目边界声环境的叠加影响。

2) 预测范围和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点为项目边界四周,即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北边界共4个预测点。

本项目每日工作 24 小时,本次评价的噪声预测时段为昼间及夜间。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эні, ш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 dB(A)。

(3) 预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8 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		
预测点	东边界		南河	南边界		力界	北边界		
八八八八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设备源强叠加值 (dB(A))			67						
与边界最近距离 (m)	5 53		1	10		30		25	
贡献值(dB(A)			47		38		39		
本底值(dB(A)	58.1	46.2	55.8	46.1	55.3	45.2	54.6	45.9	
预测值(dB(A)	59	54	56	50	55.3	46	55	4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贡献值评价 结果	贡献值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底值取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对项目周边采样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美环测2024年第03217号)中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边界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综合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好各类设备的降噪措施,本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机械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放置生产车间中部,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确保噪声传播至厂界能够达标,降低对环境影响。同时,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必要时在厂界围墙上方建挡墙。
-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安装适宜的隔声或消音装置等设施,将噪声

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在运营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 l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栅渣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栅渣,属于一般固废。根据《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高俊发,王社平主编),污水处理厂栅渣发生量为 0.5-1m³/1000m³·d,容重为 960kg/m³。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m³/d,栅渣发生量取 1m³/1000m³·d,年运行 365 天,这本项目栅渣产生量为 525.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1月 22 日印发),栅渣废物代码为 462-001-S90,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应单位处置。

2) 污泥

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污泥产生量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核算与校核公式,二级处理(无沉淀池情况)污泥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S = rk_2P + k_3C$$

式中:

S: 污水处理厂含水量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r: 进水悬浮物浓度修正系数,无量纲。当进水悬浮物全年评价浓度较低时 (<100mg/L),取值为1.0;当进水悬浮物全年评价浓度中等时(≥100mg/L,且 <200mg/L),取值为1.3;当进水悬浮物全年评价浓度较高时(≥200mg/L),取值为1.6.如果缺乏进水悬浮物浓度参考数据,可按重中等浓度条件取值,即为1.3。项目悬浮物进水指标为≤180mg/L,则取值1.3。

k₂: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化污泥产生系数,吨/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根据手册表 2, AAO 工业厌氧污泥消化核算系数为 1.06, 好氧污泥消化系数为 0.78, 则本项目取 1.84。

P: 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去除总量, 万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去除总量为56.575吨/年。

k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根据手册表 3 取值 4.53。

C: 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 吨/年。本项目无无机絮凝剂使用。

经计算,本项目污泥(含水率 80%)产生量为 405.9822t/a。本项目污泥与污泥 池内含水率较高,本评价按 98%进行计算,这污泥(含水率 98%)产生量为 497.328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印发),污泥废物 代码为 462-001-S90,由罐车抽运至新美污水处理厂脱水处理,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3) 生物除臭装置废填料

本项目共有 1 套生物除臭装置,每隔 3~5 年需更换填料,产生量约为 0.8t/a, 产生的废填料主要成分为珍珠岩、沸石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废填料为其他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栅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由设备厂家统一回收。

4) 废化学试剂

本项目设置废水在线检测装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试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化学试剂产生量约0.2t/a。废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紫外灯管

项目在进行污水处理过程中需使用紫外灯对废水进行消毒处理,设一套紫外消毒装置,约0.01t/a,灯管一年更换一次。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危废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	环境危险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	------	------	-----	------	----------------	------	------	--

Ī	名称			米	特性			
	栅渣	一般废物	462-001-S90	固体	/	525.6	集中堆放	交由相应单 位处置
	污泥		402-001-390	固/液	/	497.3238	污泥池收集	新美污水处 理厂
	生物除尘 装置废填 料		900-099-S59	固体	/	0.8	集中堆放	设备厂家回 收

表 4-21 危险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 废 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年产生量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化 学试 剂	HW 49	900-047 -49	0.2t/a	在线 监测	液	硫酸	硫酸	1年	T/C/ I/R	集中收集 后交由有 相应危废
2	废紫 外灯 管	HW 29	900-023 -29	0.01t/a	污水 处理	固	汞	汞	1年	Т	治应危援 资质单位 处置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收集、贮存: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对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内敷设硬化处理,且地基需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 场所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 暂存	废化学 试剂	HW49	900-047-49	厂区	10	分类存放	8t	1年
2	间	废紫外 灯管	HW29	900-023-29	北侧	10	刀头行纵	δί	1 ++

运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 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处置: 统一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公司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废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对化学用品管理严格,因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存在污染物下渗的可能,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硬底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渗标准做好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厘米/秒,能有效防止污水下渗至地下,项目内的排水、污水管道选择良好的管材,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范围内进行改建,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作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本项目所使用

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B.2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则项目 Q 值 < 1,故项目风险潜势为 I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前文表 3-5 及附图 6。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露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事故起因	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事故后果	
Ī	火灾、爆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 染周围大气环境	CO、总 VOCs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 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炸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 体	CODcr 等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 造成影响	
	废气超标 排放	废气污染物污染周围 大气环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 度	经过排气筒扩散至大气环境 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 污染	
	废水超标 排放	废水污染物污染周边 水环境	CODer、BOD5、SS、 NH3-N、TN、TP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 造成影响	

表4-23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废气治理设施异常事故防范措施
- ①生产部经理为负责人,按照设备巡检维护管理制度,每日指派当班工作人员进行巡检。
- ②主要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管道的密封性,主体设备、管道、集气罩、清扫孔、观察孔等是否漏风;调节好系统的风量、风压和温度,排除一切可能产生故障的隐患。
- ③现场工作员定时(设备开启后检查 1 次,正常运行后每 4 小时巡检 1 次)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集气管道、抽风机等设备进行巡视时,遇不良工作状况(如风管漏气、电机过热、有异响、线路冒烟、明显感觉车间有异味),立即通知车间停止生产作业。
 - ④由工程部经理安排技术员进行检修,处理设备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 ⑤维修人员做好检修记录,说明事故原因、注意事项,由生产经理告知全体生

产员工,提高警惕,加强巡查。

⑥生产部加强员工培训,减少员工操作失误导致的废气事故排放。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项目的事故风险值低于行业风险统计值,表明本项目风险 水平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内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和存储量较小,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 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 A0 01			生物滤池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池体加盖密闭、厂界 种植绿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二级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收纳污水		CODcr、SS、 BOD₅、 NH₃-N、总磷、 总氮 (AAO+BA 消毒)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声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 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约 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 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在目理则 控(渗好区外设) 制渗透的	本项目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对化学用品管理严格,因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存在污染物下渗的可能,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硬底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渗标准做好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能有效防止污水下渗至地下,项目内的排水、污水管道选择良好的管材,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通过制定风险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落实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②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综合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概率; ③在发生泄漏事故或火灾时,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做好受影响范围内人员的个人防护,必要时撤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期间:应记录故障设施、故障原因、故障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对应措施。 ②特殊时段:应记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错峰生产期间等特殊时段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要求与正常记录频次要求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应适当加密记录频次,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③非正常情况:非正常情况应记录起止时间、事件原因、应对措施,以及相应时段的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本次改建后厂
区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子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
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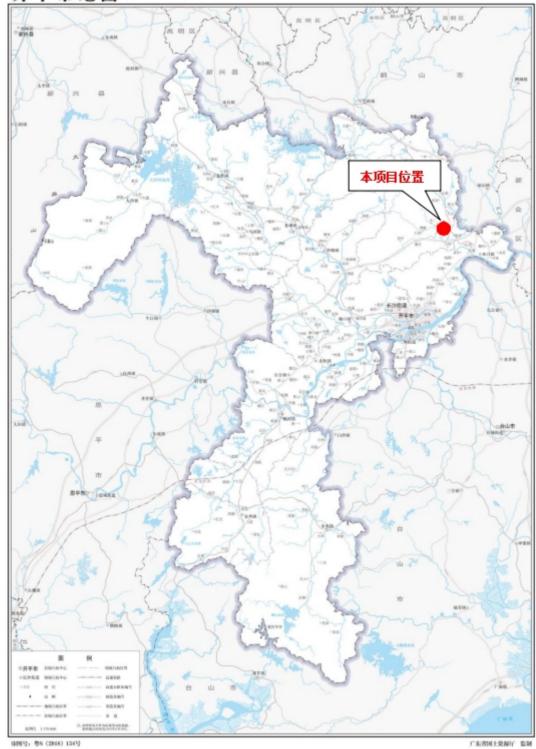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X 13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0051	/	0.0051	+0.0051
<i>I</i> & l	硫化氢	/	/	/	0.0002	/	0.0002	+0.0002
	CODcr	7.46	/	/	21.9	/	29.36	+21.9
	BOD ₅	1.96	/	/	5.48	/	7.44	+5.48
100 - L	SS	4.45	/	/	5.48	/	9.93	+5.48
废水	NH3-N	0.08	/	/	2.74	/	2.82	+2.74
	总磷	0.14	/	/	0.27	/	0.41	+0.27
	总氮	3.55	/	/	8.21	/	11.76	+8.21
	栅渣	43.8	/	/	525.6	/	569.4	+525.6
一般固废	污泥	216.73	/	/	497.3238	/	714.0538	+497.3238
	生物除尘装置废填料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	/	/	0.2	/	0.2	+0.2
	废化学试剂	/	/	/	0.01	/	0.01	+0.01

注: 6=1+3+4-5; 7=6-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开平市地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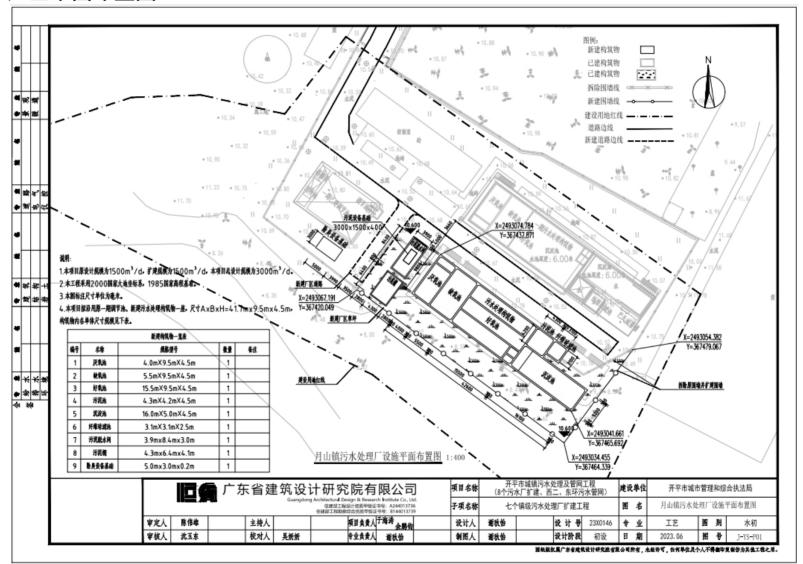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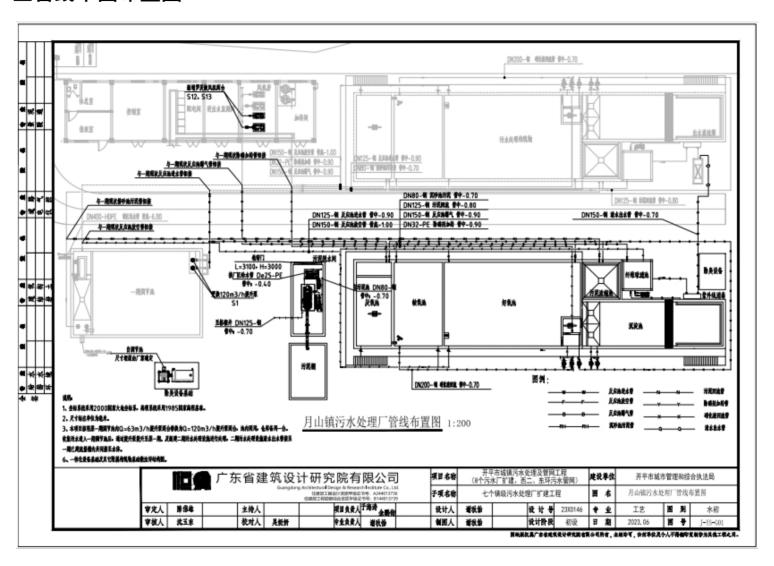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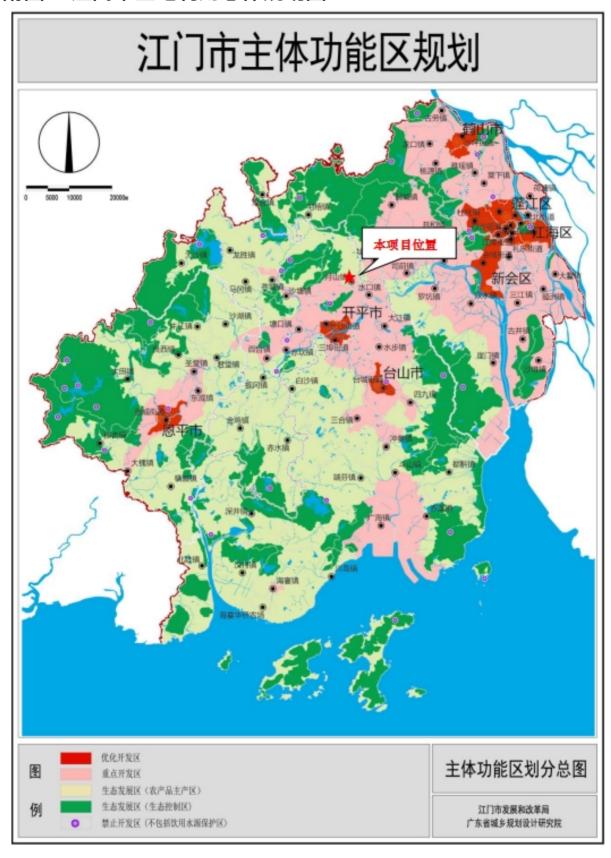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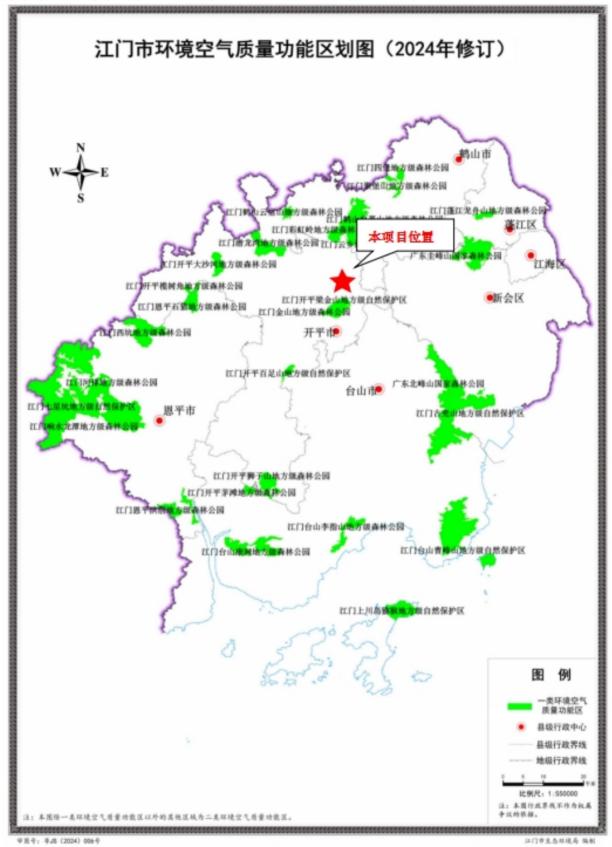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管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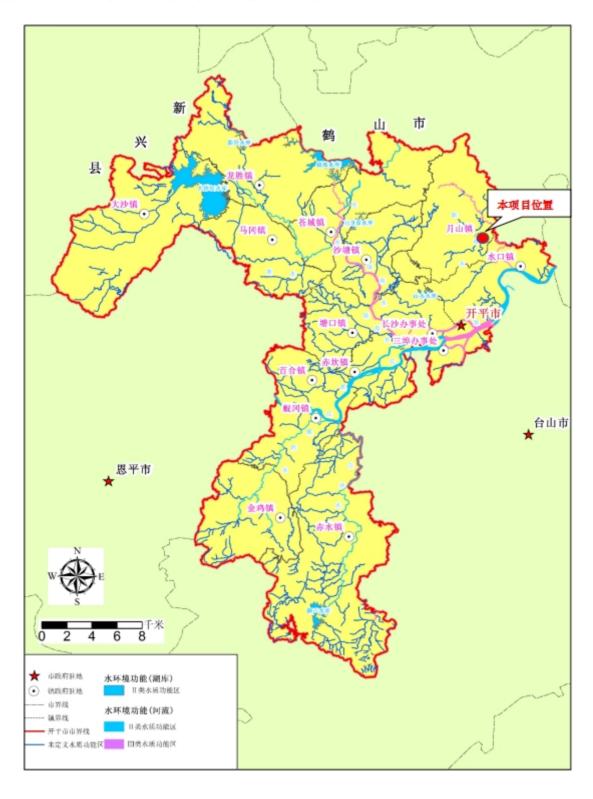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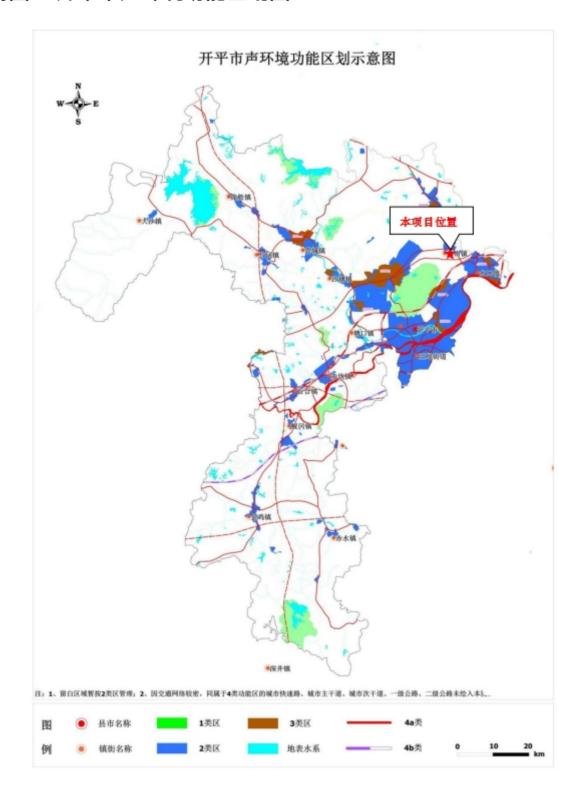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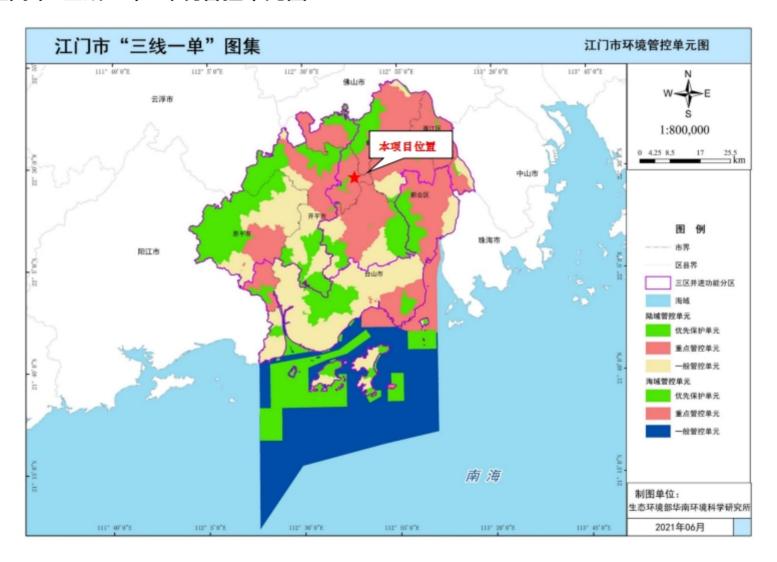
附图 7 开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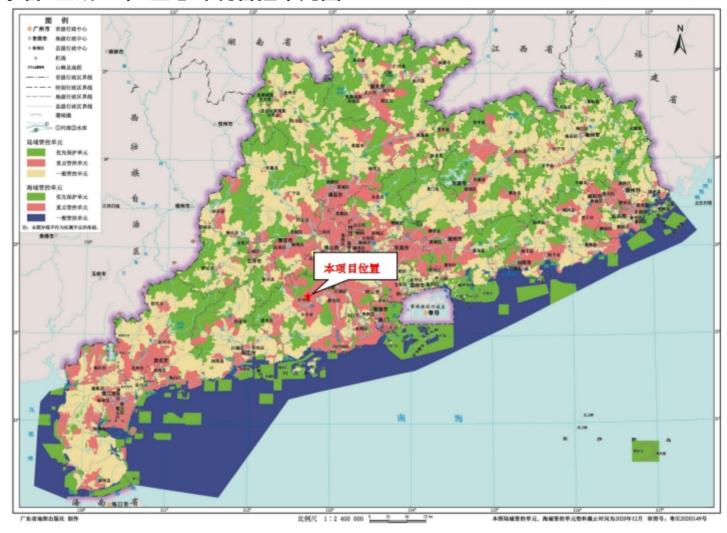
附图 8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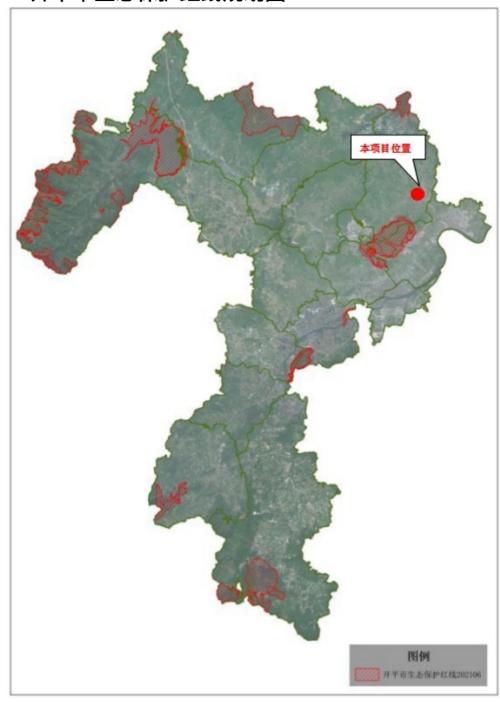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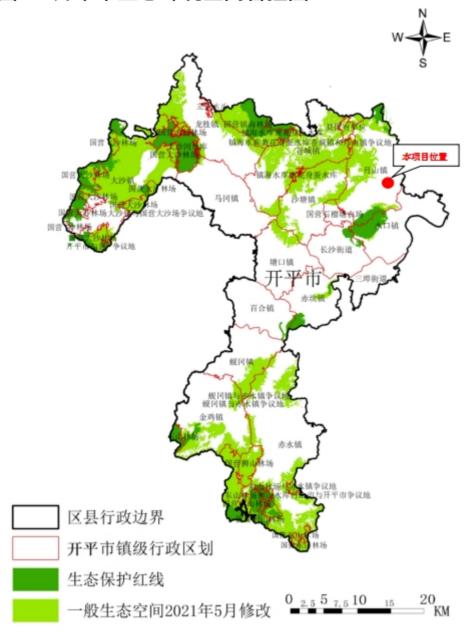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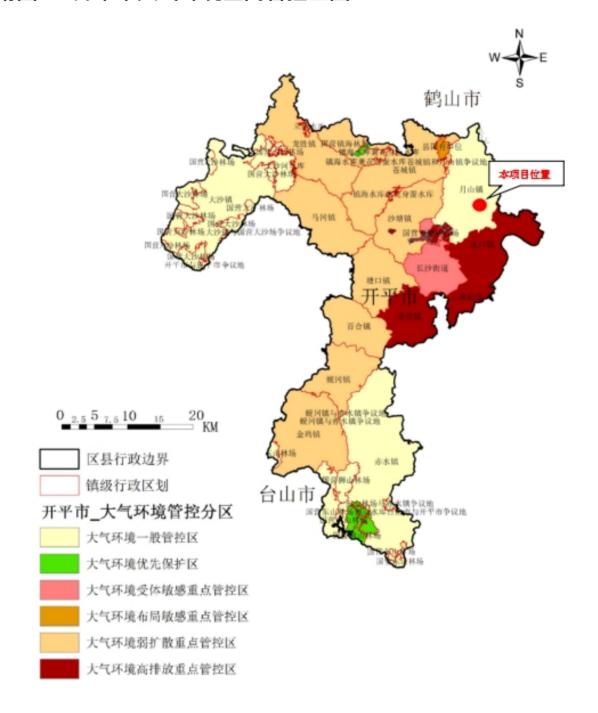
附图 11 开平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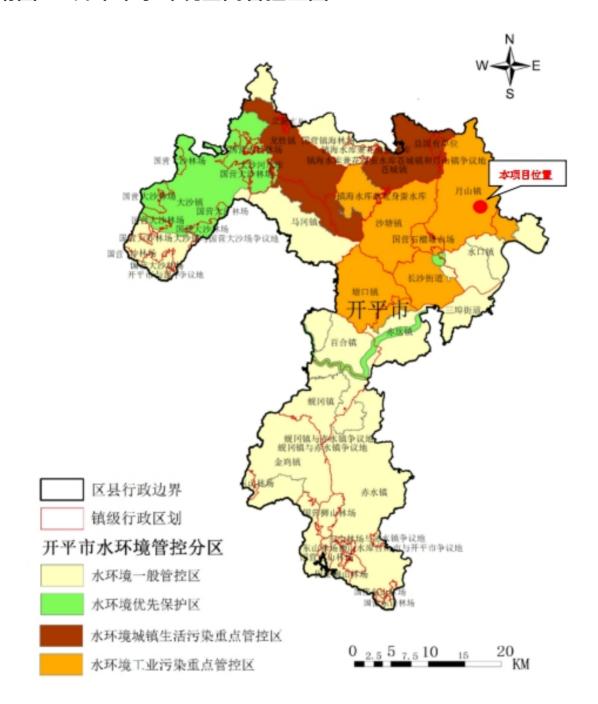
附图 12 开平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3 开平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4 开平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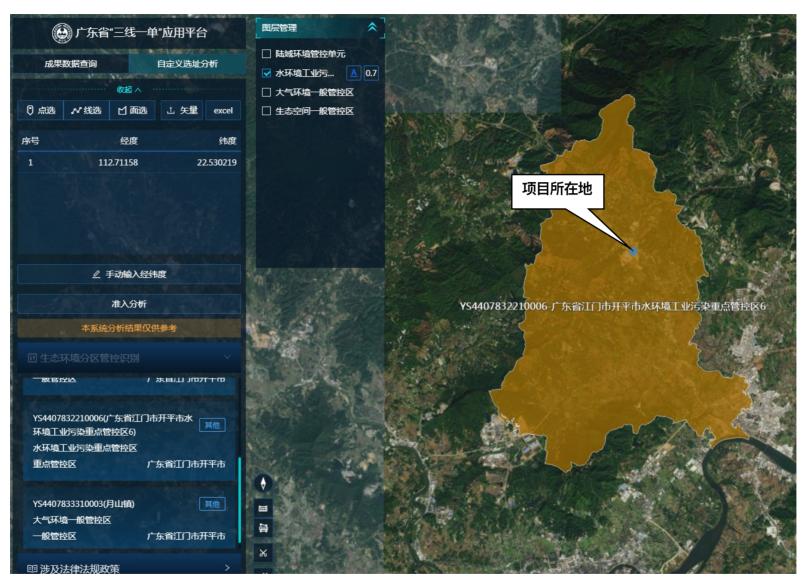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ZH44078320002)



平市一般管控单元 (YS440783311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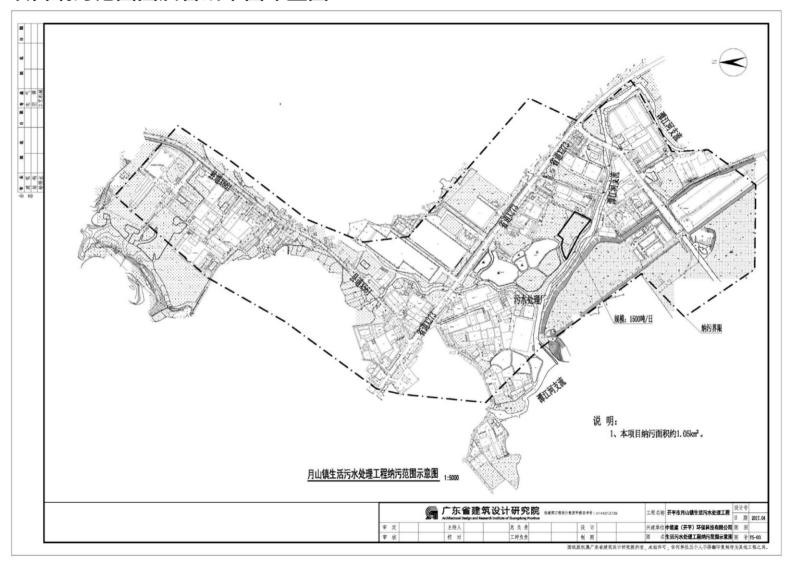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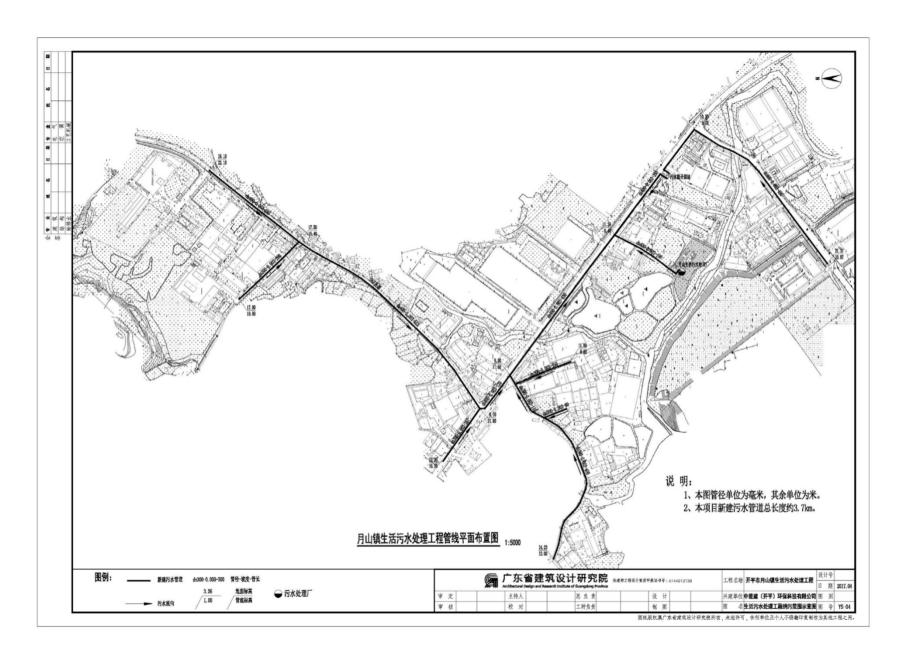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0783221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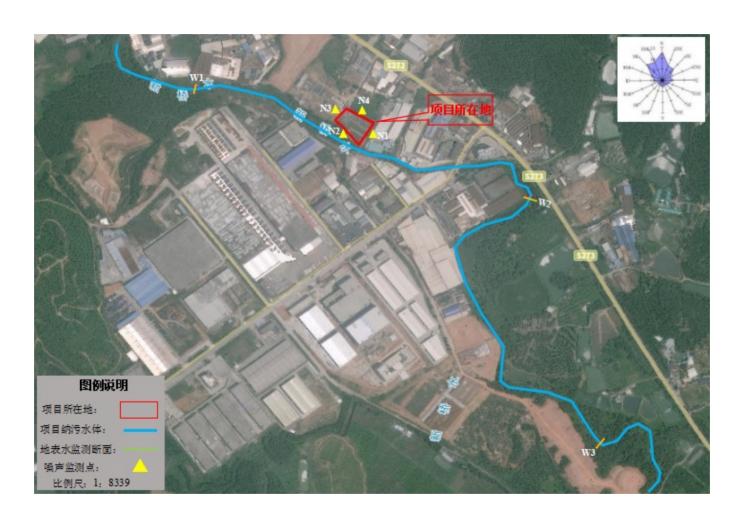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07832210006)

附图 16 项目纳污范围图及管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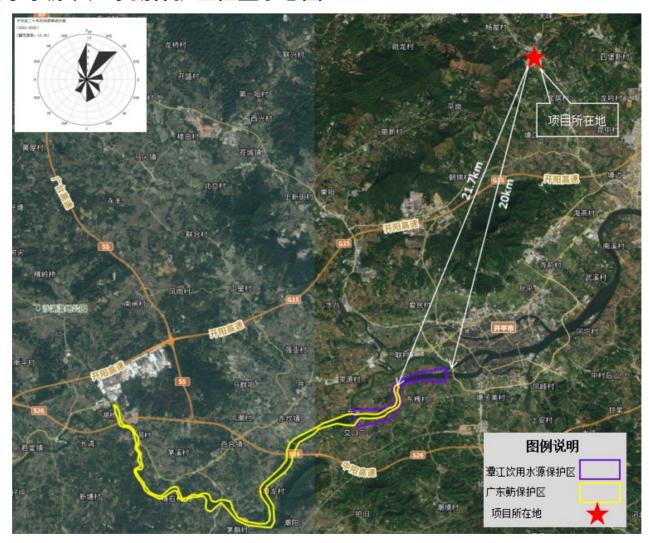




附图 17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8 与饮用水水源、广东鲂保护区位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地表水专项评价

项目名称: 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__

编制日期: ______2024年10月

目录

-,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工作程序	1
=\	总则	2
	2.1 编制依据	2
	2.2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质量标准	2
	2.3 排放标准	3
	2.4 评价工作等级	3
	2.5 评价范围	4
三、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3.1 近三年水环境质量状况	4
	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4
	3.3 补充监测	7
四、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5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参数确定	15
	4.2 本项目预测结果	19
	4.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6
五、	环境监测计划	26
附其	5.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白杏芜	28

一、概述

1.1 项目由来

开平市一直致力于建设一个与现代化城市发展相适应,全面满足现代生活需求的 优良人居环境,逐步完善新美片区、百合镇、赤水镇、马冈镇、蚬岗镇、龙胜镇、月山镇、沙塘镇的配套设施已成为城市建设的当务之急。在此背景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开平市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需要;是适应城市迅速发展的需要;是提高沿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需要;是促进开平市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推进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对月山发展的战略方针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月山镇白石头B区38号,现有建设规模为1500m³/d处理设施,本项目新增建设规模为1500m³/d处理设施。企业采用改良AAO工艺,经过厌氧区、缺氧区及好氧区连续处理、及砂滤、紫外消毒,保证出水水质。企业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1.2 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工程方案和环境影响的初步分析,开展区域环境 状况的初步调查,明确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管理要求,识别主要环境影响,确定 评价类别。根据不同评价类别,进一步筛选评价因子,确定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明 确评价标准、评价重点和水环境保护目标。

第二阶段,根据评价类别、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等,开展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污染源、水环境质量现状、水文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与评价,必要时开展补充监测;选择适合的预测模型,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分析与评价建设项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水文要素及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范围与程度,在此基础上核算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排放量、生态流量等。

第三阶段,根据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结果,制定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评价,编制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给出建

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

二、总则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6号), 2021年1月 1日起施行;
- (7)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0年5月29日实施;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16 日实施。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9年11月29日修正;
- (10)《广东省水污染物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 (11)《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 2011 年2月14日;
- (12)《江门市水功能区划》;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2.1-2016;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15)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 (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7)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9)《开平市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质量标准

项目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为新桥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

区划》(粤府函〔2011〕14号),新桥水(鹤山皂幕山到开平水口镇)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2.2-1 地表水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 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SS*	≤60				
3	CODer	≤20				
4	BODs	≤4				
5	氨氮	≤1.0				
6	总磷	≤0.2				
7	总氮	1				
备注: SS*参!	备注:SS*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蔬菜灌溉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2.3 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A标准中较严者。

2.4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按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4-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片川寺坂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表 2.4-2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kg)	排放量(t/a)	水污染物当量数(W)
化学需氧量 (CODcr)	1	21.9	21900
生化需氧量(BODs)	0.5	5.48	10960
悬浮物(SS)	4	5.48	1370

氨氮	0.8	2.74	3425
总氮	/	8.12	/
总磷	0.25	0.27	1080
	2190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00m³/d。根据表2.4-2,水污染物当量数W最大值为21900,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 评价范围

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至 月山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2500m的新桥水河段,总长3km。

三、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近三年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3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江门市2021年1月~2024年4月的河长制水质考核监测情况,新桥水共设置了3个水质监控断面进行监测,距离本项目排污口最近的新桥水监控断面为石头桥/积善桥断面。因此,本评价选择2021年1月~2024年4月新桥水的石头桥/积善桥的水质监测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推断出连续3年的水质变化情况。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3-3。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年1月-2024年4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2021年1月-2024年3月新桥水环境质量见表3.1-1。

表 3.1-1 2021 年 1 月-2024 年 4 月新桥水水环境质量情况

县 (市、区)	河流	考核断面	考核目 标	时间	监测结 果	结果判定	超标因子 (倍)
				2021年1月	V类	超标	氨氮 (0.09)
				2021年2月	IV类	达标	/
 开平市	新桥	石头桥	IV类	2021年3月	劣V 类	超标	溶解氧、氨氮 (0.33)
	水			2021年4月	V类	超标	高锰酸盐 指数 (0.37)、化 学需氧量

				(0.20)、氨
				氮 (0.28)
	2021年5月	V 类	超标	总磷 (0.03)
	2021年6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
	2021年7月	V类	超标	氨氮 (0.26)、总 磷 (0.3)
	2021年8月	V类	超标	总磷 (0.33)
	2021年9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高 锰酸盐指 数 (0.49)、 化学需氧 量 (0.20)、 氨氮 (0.32)、总 磷 (0.17)
	2021年10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氨氮 (0.18)
	2021年11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氨氮 (0.27)
	2021年12月	IV类	达标	/
	2022年1月	V 类	超标	氨氮 (0.28)
	2022年2月	V类	超标	氨氮 (0.17)
	2022年3月	IV类	达标	/
	2022年4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高 锰酸盐指 数 (0.11)、 化学需氧 量 (0.23)、 氨氮 (0.22)
积善桥	2022年5月	IV类	达标	/
	2022年6月	IV类	达标	/
	2022年7月	IV类	达标	/
	2022年8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高 锰酸盐指 数 (0.10)、 化学需氧 量 (0.27)、 氨氮 (0.25)
	 2022年9月	V类	超标	氨氮 (0.27)

 т т	 		T	
	2022年10月	V类	超标	氨氮 (0.23)
	2022年11月	IV类	达标	/
	2022年12月	IV类	达标	/
	2023年1月	劣V类	超标	氨氮 (0.65)、总 磷 (0.80)
	2023年2月	劣V类	超标	总磷 (0.50)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V类	超标	高锰酸盐 指数 (0.04)、化 学需氧量 (0.17)、氨 氮 (0.25)、 总磷 (0.23)
	2023年6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高 锰酸盐指 数 (0.23)、 化学需氧 量 (0.20)、 氨氮 (0.23)、总 磷 (0.45)
	2023年7月	IV类	达标	/
	2023年8月	V类	超标	化学需氧 量 (0.03)、 氨氮 (0.03)
	2023年9月	IV类	达标	/
	2023年10月	劣V 类	超标	溶解氧、氨氮 (0.45)、总磷 (0.30)
	2023年11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氨 氮 (0.09)、 总磷 (0.27)
	2023年12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化 学需氧量 (0.20)、氨 氮 (0.05)、 总磷 (0.17)
	2024年1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高 锰酸盐指

					数 (0.05)、 化学需氧 量 (0.30)、 氨氮
					(0.08)、总 磷 (0.23)
		2024年2月	V类	超标	溶解氧、氨氮 (0.30)、总磷 (0.33)
		2024年3月	IV类	达标	/
		2024年4月	V类	超标	氨氮 (0.00)

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3.3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的水质现状,企业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桥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3.1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断面布设在纳污水体新桥水,各监测断面水质具体情况详见表3.3-1。

 编号
 监测断面名称
 所属水域
 水质类别

 W1
 月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新桥水
 III类

 W2
 月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
 新桥水
 III类

 W3
 月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III类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3.3.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水位、水深、流速、流向、水面宽、水量、电导率、溶解氧、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镉、总汞、总硒、总铅、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铜、石油类、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氰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等。

3.3.3监测频次

每个断面连续监测三天,每天涨潮退潮各采样一次。

3.3.4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下表3.3-2。

表 3.3-2 地表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和最低检出限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 仪/DZB-712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B) 3.1.9	/	电导率仪/ST3100C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752N 型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型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752N 型
	溶解氧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 法》HJ 506-2009		溶解氧仪/SX716
地表水	高锰酸盐指 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滴定管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752N 型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型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752N 型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 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752N 型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 光度法(试行)》HJ/T 346- 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752N 型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 度法》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752N 型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型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0.0004m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0004m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230E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仪
	总砷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003mg/L	/AFS-230E
	铅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21 部分:铜、铅、锌、镉、镍、铬、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DZ/T 0064.21-2021	1.24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AA-6880F/AAC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型
	总锌	/小氏组 垃 纨 短的测点 医乙	0.05mg/L	医乙四根八小小皮
	总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AA-6300C 型
	总镉	TA DAY OF THE TOTAL SERVICE SE	0.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 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752N 型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 氟化物 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离子计/PXSJ-216
	采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	/

3.3.5水质现状评价方法

根据监测结果,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所推荐的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水质指数法,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C_{s,i}$$

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begin{split}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 S_{DO,j} &= \frac{DO_S}{DO_j} \\ DO_j &= \frac{DO_S}{DO_j} \end{split}$$
 DO_j \(\text{DO}_f \)

pH值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j>7.0

式中 Ci,i——评价因子i在i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C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j——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DOf——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s——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T——水温, °C;

pHj----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sd——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su——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指标>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

3.3.6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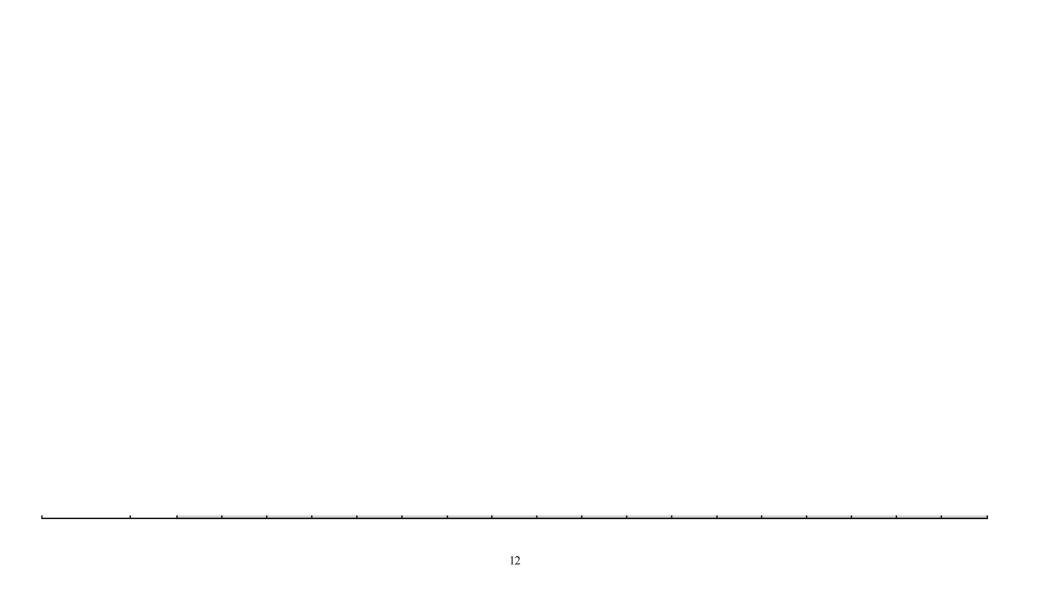


表 3.3-4 监测水质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 (为地表水环境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的要求,	说明新桥水质状况较差,	即项目所在

四、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参数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水污染型二级应定量 预测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

4.1.1预测因子与预测范围

预测因子选择CODer、NH₃-N、TP; 预测范围为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即以本项目尾水排放口上游500米至尾水排放口下游2500m(全长共3000m)的新桥水河段。

4.1.2预测时段

预测时段为枯水期。

4.1.3预测情景

预测运营期本项目废水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时对新桥水水环境的影响。

4.1.4预测内容

以项目排放口作为点源,预测分析项目废水对新桥水的影响,包括:

- ①控制断面、削减断面水质预测因子的浓度及变化;
- ②各污染物最大影响范围;
- ③排放口混合区范围。

4.1.5水文参数

(1) 纳污水体

本项目外排废水引至排放管道后,经尾水排放口进入新桥水。本项目预测河段为新桥水。根据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确定具体水文条件,水文参数见下表4.1-1。

河流名称	时期	河流宽度(m)	河流深度(m)	平均流速(m/s)
新桥水	涨潮平均	17.6	7.76	0.5
がいけたり	落潮平均	17.6	7.48	0.5

表 4.1-1 预测河段枯水期水文参数一览表

(2) 降解系数K1

本次评价CODcr和氨氮降解系数参照《广东省水环境特征及相关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曾凡棠)中"河流CODcr的降解系数一般为0.1~0.2d⁻¹,NH₃-N降解系数一般为0.05~0.1d⁻¹"确定,取CODcr降解系数0.15d⁻¹,氨氮降

解系数0.1d⁻¹; TP降解系数取经验取值0.08d⁻¹。

(3) 污染源参数

项目建成后区域削减水量为1500m³/d、CODcr削减量为169.73t/a、NH₃-N削减量为19.16t/a、TP削减量为1.92t/a。新桥水削减源强参数如下表所示。

CODer (g/s)	NH3-N (g/s)	TP (g/s)
5.38	0.61	0.061

废水污染源强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污染源参数

类别	排水量	CODe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本项目正常排放	1500m³/d	40	5 (8)	0.5
本项目事故排放	1500m³/d	120~350	40	4

(4) 水力坡降

新桥水的平均坡降和90%保证率最枯月流量参考《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 研究报告》:平均坡降为3.24‰,90%保证率最枯月流量为0.64m³/s。

(5) 参数汇总

表 4.1-3 企业参数汇总表

12 7.1	-3 正业参数	/L/心化
参数类型	取值	说明
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α (m)	0	岸边排放
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 k(1/d)	0.15/0.1/0.08	kcodc=0.15d ⁻¹ , k _{氦氦} =0.1d ⁻¹ , k 总磷=0.08d ⁻¹
废水总量 Q(m³/d)	1500	/
污染物排放量 Qp(m³/s)	0.0174	/
排放时段	24h 不间断	
正常工况下,CODcr 排放浓度(mg/L)	40	/
非正常工况下,CODcr 排放浓度 (mg/L)	120~350	/
正常工况下,氨氮排放浓度(mg/L)	5 (8)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非正常工况下,氨氮排放浓度(mg/L)	40	/
正常工况下,总磷排放浓度(mg/L)	0.5	/
非正常工况下,总磷排放浓度(mg/L)	4	/
纳污水体本底值 CODcr(mg/L)	42	
纳污水体本底值氨氮(mg/L)	5.79	取本次现状监测最大值
纳污水体本底值总磷 (mg/L)	0.76	

4.1.6预测模型

1、混合过渡段长度

先计算混合过渡段长度, 其计算公式如下:

$$L_m = \left\{ 0.11 + 0.7 \left[0.5 - \frac{a}{B} - 1.1 \left(0.5 - \frac{a}{B} \right)^2 \right]^{1/2} \right\} \frac{uB^2}{E_y}$$

式中 Lm---混合段长度, m;

B---水面宽度, m;

a——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 m;

u---断面流速, m/s;

Ey——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 m²/s。

其中横向混合系数Ev采用泰勒法计算,经验公式为:

$$E_{v} = (0.058H + 0.0065B)(gHI)^{1/2}$$

式中 g——重力加速度, m/s² (取9.8m/s²);

I——水力坡降;

H——河流平均水深, m。

其他符号同上。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进入新桥水的混合段长度 Lm 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混合段长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2、混合过程段预测模型

本次纳污水体混合过程段可采用平面二维数学模型,选用不考虑岸边反射影响的 宽浅型平直恒定均匀河流,岸边点源稳定排放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C(x, y) = C_h + \frac{m}{h\sqrt{\pi E_y u x}} exp\left(-\frac{u y^2}{4E_y x}\right) exp\left(-k\frac{x}{u}\right)$$

式中 C(x, y) ——纵向距离x、横向距离y点的污染物浓度,mg/L;

m——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Ch——污染物浓度, mg/L;

h——断面水深, m;

k——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1/s;

a——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 m;

u——断面流速, m/s;

Ey——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

x——笛卡尔坐标系 x 方向的坐标, m;

y——笛卡尔坐标系 y 方向的坐标, m。

3、充分混合段预测模型

新桥水属于感潮河段,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章节7.6.3.2中,"污染物在断面上均匀混合的感潮河段、入海河口,可采用纵向一维非恒定数学模型,感潮河网区宜采用一维河网数学模型",因此充分混合段的预测模式采用河流纵向一维水质模型。具体模型如下:

$$\alpha = \frac{kE_x}{u^2}$$

$$Pe = \frac{uB}{E_x}$$

式中 α——O'Connor数, 量纲一;

Pe——贝克来数,量纲一;

K——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 S-1;

Ex——污染物纵向扩散系数, m²/s;

u---断面流速, m/s;

B——水面宽度, m。

Ex的确定: 采用爱尔德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E_x = 5.93H(gHI)^{1/2}$$

经计算,分类判别条件数值如下:

表 4.1-5 分类判别条件数值一览表

河流	时期	O'Connor 数a			贝克数 Pe
ነብ ነነነር	□ □ □ □ □ □ □ □ □ □ □ □ □ □ □ □ □ □ □	CODer	氨氮	总磷	火元数 Fe
新桥水	涨潮平均	0.00016	0.00016	0.00008	0.38526
がいかい	退潮平均	0.00015	0.00010	0.00008	0.40709

当α≤0.027, Pe≥1时,适用对流降解模型:

$$C = C_0 \exp\left(-\frac{kx}{u}\right)$$
 $x \ge 0$

当α≤0.027, Pe<1时,适用对流扩散降解简化模型:

$$C = C_0 \exp\left(\frac{ux}{E_x}\right) \qquad x < 0$$

$$C = C_0 \exp\left(-\frac{kx}{u}\right) \qquad x \ge 0$$

$$C_0 = \left(C_p Q_p + C_h Q_h\right) / \left(Q_p + Q_h\right)$$

式中 Co——河流排放口初始断面混合浓度, mg/L;

Cp——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Op——污水排放量, m³/s;

Ch——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 mg/L;

Oh——河流流量, m³/s;

x——河流沿程坐标, m; x=0指排放口处, x>0指排放口下游段, x<0指排放口上游段。

4.2 本项目预测结果

4.2.1混合过程段

根据以上选取的混合过程段水质预测模型,选取相应的水文条件参数,可计算出本项目出水排入水环境对水体污染物的影响情况,正常排放及事故排放情况下混合过程段预测结果见表4.2-1和表4.2-2。

表 4.2-1 涨潮平均混合过程段 CODer、NH3-N、TP 浓度贡献值(单位: mg/L)

y (m)	0	5	10	15	17.6				
CODer 区域削减									
5	-0.46751	-0.05024	-0.00006	0.00000	0.00000				

50	-0.14782	-0.11826	-0.06057	-0.01986	-0.00932
80	-0.11685	-0.10164	-0.06690	-0.03332	-0.02077
100	-0.10450	-0.09348	-0.06689	-0.03830	-0.02624
150	-0.08531	-0.07920	-0.06337	-0.04369	-0.03396
200	-0.07387	-0.06986	-0.05910	-0.04472	-0.03702
244.338	-0.06682	-0.06384	-0.05567	-0.04431	-0.03796
		CODcr	正常排放		
5	0.06032	0.00648	0.00001	0.00000	0.00000
50	0.01907	0.01526	0.00782	0.00256	0.00120
80	0.01508	0.01312	0.00863	0.00430	0.00268
100	0.01348	0.01206	0.00863	0.00494	0.00339
150	0.01101	0.01022	0.00818	0.00564	0.00438
200	0.00953	0.00901	0.00763	0.00577	0.00478
244.338	0.00862	0.00824	0.00718	0.00572	0.00490
		CODcr -	事故排放		
5	0.52784	0.05673	0.00007	0.00000	0.00000
50	0.16689	0.13352	0.06838	0.02242	0.01052
80	0.13192	0.11476	0.07553	0.03762	0.02345
100	0.11799	0.10554	0.07553	0.04324	0.02963
150	0.09632	0.08942	0.07154	0.04933	0.03834
200	0.08340	0.07888	0.06673	0.05049	0.04179
244.338	0.07544	0.07208	0.06285	0.05003	0.04286
		NH3-N	区域削减		
5	-0.05278	-0.00567	-0.00001	0.00000	0.00000
50	-0.01669	-0.01335	-0.00684	-0.00224	-0.00105
80	-0.01319	-0.01148	-0.00755	-0.00376	-0.00235
100	-0.01180	-0.01055	-0.00755	-0.00432	-0.00296
150	-0.00963	-0.00894	-0.00715	-0.00493	-0.00383
200	-0.00834	-0.00789	-0.00667	-0.00505	-0.00418
244.338	-0.00754	-0.00721	-0.00629	-0.00500	-0.00429
		NH3-N I	E常排放		
5	0.00754	0.00081	0.00000	0.00000	0.00000
50	0.00238	0.00191	0.00098	0.00032	0.00015
				i	

100	0.00169	0.00151	0.00108	0.00062	0.00042
150	0.00138	0.00128	0.00102	0.00070	0.00055
200	0.00119	0.00113	0.00095	0.00072	0.00060
244.338	0.00108	0.00103	0.00090	0.00071	0.00061
		NH3-N	事故排放		
5	0.06032	0.00648	0.00001	0.00000	0.00000
50	0.01907	0.01526	0.00782	0.00256	0.00120
80	0.01508	0.01312	0.00863	0.00430	0.00268
100	0.01348	0.01206	0.00863	0.00494	0.00339
150	0.01101	0.01022	0.00818	0.00564	0.00438
200	0.00953	0.00901	0.00763	0.00577	0.00478
244.338	0.00862	0.00824	0.00718	0.00572	0.00490
		TP 🗵	域削减		
5	-0.005278	-0.000567	-0.000001	0.000000	0.000000
50	-0.001669	-0.001335	-0.000684	-0.000224	-0.000105
80	-0.001319	-0.001148	-0.000755	-0.000376	-0.000235
100	-0.001180	-0.001056	-0.000755	-0.000432	-0.000296
150	-0.000963	-0.000894	-0.000716	-0.000493	-0.000383
200	-0.000834	-0.000789	-0.000667	-0.000505	-0.000418
244.338	-0.000755	-0.000721	-0.000629	-0.000500	-0.000429
		TP <u>I</u> E	常排放		
5	0.000754	0.000081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50	0.000238	0.000191	0.000098	0.000032	0.000015
80	0.000188	0.000164	0.000108	0.000054	0.000034
100	0.000169	0.000151	0.000108	0.000062	0.000042
150	0.000138	0.000128	0.000102	0.000070	0.000055
200	0.000119	0.000113	0.000095	0.000072	0.000060
244.338	0.000108	0.000103	0.000090	0.000071	0.000061
		TP 事	故排放		
5	0.00603	0.00065	0.00000	0.00000	0.00000
50	0.00191	0.00153	0.00078	0.00026	0.00012
80	0.00151	0.00131	0.00086	0.00043	0.00027
100	0.00135	0.00121	0.00086	0.00049	0.00034
150	0.00110	0.00102	0.00082	0.00056	0.00044

200	0.00095	0.00090	0.00076	0.00058	0.00048
244.338	0.00086	0.00082	0.00072	0.00057	0.00049

表 4.2-2 退潮平均混合过程段 CODer、NH3-N、TP 浓度贡献值(单位:mg/L)

衣 4.2-2 返湖·	半均混合过程	文 CODer、NI	H ₃ -N、TP 浓度	贡献值(里位	: mg/L)
y (m)	0	5	10	15	17.6
		CODer 2			
5	-0.49669	-0.04788	-0.00004	0.00000	0.00000
50	-0.15704	-0.12429	-0.06161	-0.01913	-0.00865
80	-0.12414	-0.10725	-0.06917	-0.03330	-0.02029
100	-0.11103	-0.09877	-0.06954	-0.03875	-0.02606
150	-0.09064	-0.08384	-0.06635	-0.04493	-0.03449
200	-0.07848	-0.07402	-0.06211	-0.04636	-0.03802
250	-0.07018	-0.06697	-0.05820	-0.04606	-0.03931
256.241	-0.06932	-0.06623	-0.05775	-0.04597	-0.03938
	•	CODer IE	常排放		
5	0.06409	0.00618	0.00001	0.00000	0.00000
50	0.02026	0.01604	0.00795	0.00247	0.00112
80	0.01602	0.01384	0.00893	0.00430	0.00262
100	0.01433	0.01274	0.00897	0.00500	0.00336
150	0.01170	0.01082	0.00856	0.00580	0.00445
200	0.01013	0.00955	0.00801	0.00598	0.00491
250	0.00906	0.00864	0.00751	0.00594	0.00507
256.241	0.00894	0.00855	0.00745	0.00593	0.00508
		CODer 事	故排放		
5	0.56077	0.05406	0.00005	0.00000	0.00000
50	0.17730	0.14032	0.06956	0.02160	0.00977
80	0.14016	0.12109	0.07810	0.03760	0.02290
100	0.12535	0.11152	0.07851	0.04375	0.02943
150	0.10233	0.09466	0.07491	0.05073	0.03894
200	0.08861	0.08357	0.07012	0.05235	0.04293
250	0.07924	0.07562	0.06571	0.05201	0.04438
256.241	0.07827	0.07477	0.06520	0.05190	0.04446
		NH₃-N ⊠t			
5	-0.05608	-0.00541	0.00000	0.00000	0.00000

50	-0.01773	-0.01403	-0.00696	-0.00216	-0.00098
80	-0.01402	-0.01211	-0.00781	-0.00376	-0.00229
100	-0.01254	-0.01115	-0.00785	-0.00438	-0.00294
150	-0.01023	-0.00947	-0.00749	-0.00507	-0.00389
200	-0.00886	-0.00836	-0.00701	-0.00524	-0.00429
250	-0.00793	-0.00756	-0.00657	-0.00520	-0.00444
256.241	-0.00783	-0.00748	-0.00652	-0.00519	-0.00445
	•	NH₃-N Œ	 常排放		
5	0.00801	0.00077	0.00000	0.00000	0.00000
50	0.00253	0.00200	0.00099	0.00031	0.00014
80	0.00200	0.00173	0.00112	0.00054	0.00033
100	0.00179	0.00159	0.00112	0.00063	0.00042
150	0.00146	0.00135	0.00107	0.00072	0.00056
200	0.00127	0.00119	0.00100	0.00075	0.00061
250	0.00113	0.00108	0.00094	0.00074	0.00063
256.241	0.00112	0.00107	0.00093	0.00074	0.00064
	•	NH3-N 事			•
5	0.06409	0.00618	0.00001	0.00000	0.00000
50	0.02026	0.01604	0.00795	0.00247	0.00112
80	0.01602	0.01384	0.00893	0.00430	0.00262
100	0.01433	0.01275	0.00897	0.00500	0.00336
150	0.01170	0.01082	0.00856	0.00580	0.00445
200	0.01013	0.00955	0.00802	0.00598	0.00491
250	0.00906	0.00864	0.00751	0.00595	0.00507
256.241	0.00895	0.00855	0.00745	0.00593	0.00508
	•	TP 区域	削减		
5	-0.00561	-0.00054	0.00000	0.00000	0.00000
50	-0.00177	-0.00140	-0.00070	-0.00022	-0.00010
80	-0.00140	-0.00121	-0.00078	-0.00038	-0.00023
100	-0.00125	-0.00112	-0.00079	-0.00044	-0.00029
150	-0.00102	-0.00095	-0.00075	-0.00051	-0.00039
200	-0.00089	-0.00084	-0.00070	-0.00052	-0.00043
250	-0.00079	-0.00076	-0.00066	-0.00052	-0.00044
256.241	-0.00078	-0.00075	-0.00065	-0.00052	-0.00044

	TP 正常排放									
5	0.00080	0.00008	0.00000	0.00000	0.00000					
50	0.00025	0.00020	0.00010	0.00003	0.00001					
80	0.00020	0.00017	0.00011	0.00005	0.00003					
100	0.00018	0.00016	0.00011	0.00006	0.00004					
150	0.00015	0.00014	0.00011	0.00007	0.00006					
200	0.00013	0.00012	0.00010	0.00007	0.00006					
250	0.00011	0.00011	0.00009	0.00007	0.00006					
256.241	0.00011	0.00011	0.00009	0.00007	0.00006					
	TP 事故排放									
5	0.00641	0.00062	0.00000	0.00000	0.00000					
50	0.00203	0.00160	0.00080	0.00025	0.00011					
80	0.00160	0.00138	0.00089	0.00043	0.00026					
100	0.00143	0.00127	0.00090	0.00050	0.00034					
150	0.00117	0.00108	0.00086	0.00058	0.00045					
200	0.00101	0.00096	0.00080	0.00060	0.00049					
250	0.00091	0.00086	0.00075	0.00059	0.00051					
256.241	0.00089	0.00085	0.00075	0.00059	0.00051					

4.2.2充分混合段

充分混合段的预测模式采用河流纵向一维水质模型,选取相应的水文条件参数, 本项目评价范围为污水排放口上游500米至污水排放口下游2500米。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放口所排污染物涨潮时在排污口下游244.338m处达到完全混合,则涨潮时充分混合段为排污口下游244.338m处至排污口下游2500m处;退潮时在排污口下游256.241m处达到完全混合,则退潮时充分混合段为排污口下游256.241m处至排污口下游2500m处。充分混合段预测结果见表4.2-3~4.2-5。

表 4.2-3 充分混合段 CODcr 浓度预测结果

排污口下游 m	CODe	r 正常排放(r	ng/L)	CODer	非正常排放(mg/L)	
対f/プロ <i> </i>	削减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削减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涨潮							
244.338	-8.24526	1.06390	-7.18136	-8.24526	1.12891	-7.11635	
400	-8.24080	1.06333	-7.17747	-8.24080	1.12830	-7.1125	
600	-8.23508	1.06259	-7.17249	-8.23508	1.12751	-7.10757	

800	-8.22936	1.06185	-7.16751	-8.22936	1.12673	-7.10263			
1000	-8.22365	1.06112	-7.16253	-8.22365	1.12595	-7.0977			
1200	-8.21794	1.06038	-7.15756	-8.21794	1.12517	-7.09277			
1400	-8.21224	1.05964	-7.1526	-8.21224	1.12439	-7.08785			
1600	-8.20653	1.05891	-7.14762	-8.20653	1.12360	-7.08293			
1800	-8.20084	1.05817	-7.14267	-8.20084	1.12282	-7.07802			
2000	-8.19514	1.05744	-7.1377	-8.19514	1.12205	-7.07309			
2200	-8.18946	1.05670	-7.13276	-8.18946	1.12127	-7.06819			
2400	-8.18377	1.05597	-7.1278	-8.18377	1.12049	-7.06328			
2500	-8.18093	1.05560	-7.12533	-8.18093	1.12010	-7.06083			
退潮									
256.241	-8.24735	1.06417	-7.18318	-8.24735	1.13160	-7.11575			
400	-8.24323	1.06364	-7.17959	-8.24323	1.13104	-7.11219			
600	-8.23751	1.06290	-7.17461	-8.23751	1.13025	-7.10726			
800	-8.23179	1.06217	-7.16962	-8.23179	1.12947	-7.10232			
1000	-8.22607	1.06143	-7.16464	-8.22607	1.12868	-7.09739			
1200	-8.22036	1.06069	-7.15967	-8.22036	1.12790	-7.09246			
1400	-8.21466	1.05996	-7.1547	-8.21466	1.12712	-7.08754			
1600	-8.20895	1.05922	-7.14973	-8.20895	1.12634	-7.08261			
1800	-8.20326	1.05848	-7.14478	-8.20326	1.12555	-7.07771			
2000	-8.19756	1.05775	-7.13981	-8.19756	1.12477	-7.07279			
2200	-8.19187	1.05702	-7.13485	-8.19187	1.12399	-7.06788			
2400	-8.18618	1.05628	-7.1299	-8.18618	1.12321	-7.06297			
2500	-8.18334	1.05591	-7.12743	-8.18334	1.12282	-7.06052			

表 4.2-4 充分混合段 NH3-N 浓度预测结果

排污口下游 m	NH3-N 正常排放(mg/L)			NH3-N 非正常排放(m		mg/L)					
	削减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削减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涨潮										
244.338	-0.93092	0.13299	-0.79793	-0.93092	0.14033	-0.79059					
400	-0.93041	0.13292	-0.79749	-0.93041	0.14025	-0.79016					
600	-0.92977	0.13282	-0.79695	-0.92977	0.14015	-0.78962					
800	-0.92912	0.13273	-0.79639	-0.92912	0.14006	-0.78906					
1000	-0.92848	0.13264	-0.79584	-0.92848	0.13996	-0.78852					
1200	-0.92783	0.13255	-0.79528	-0.92783	0.13986	-0.78797					

1400	
1800	/43
2000 -0.92526 0.13218 -0.79308 -0.92526 0.13947 -0.78 2200 -0.92462 0.13209 -0.79253 -0.92462 0.13938 -0.78 2400 -0.92397 0.13200 -0.79197 -0.92397 0.13928 -0.78 2500 -0.92365 0.13195 -0.7917 -0.92365 0.13923 -0.78 3280 3290 3290 3290 3290 3290 3290 3290 3290 400 -0.93143 0.13302 -0.7981 -0.93143 0.14063 -0.79 400 -0.931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6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687
2200	633
2400 -0.92397 0.13200 -0.79197 -0.92397 0.13928 -0.78 2500 -0.92365 0.13195 -0.7917 -0.92365 0.13923 -0.78 退潮 256.241 -0.93143 0.13306 -0.79837 -0.93143 0.14068 -0.79 400 -0.93112 0.13302 -0.7981 -0.93112 0.14063 -0.79 6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79
2500 -0.92365 0.13195 -0.7917 -0.92365 0.13923 -0.78 退潮 256.241 -0.93143 0.13306 -0.79837 -0.93143 0.14068 -0.79 400 -0.93112 0.13302 -0.7981 -0.93112 0.14063 -0.79 6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524
退潮 256.241 -0.93143 0.13306 -0.79837 -0.93143 0.14068 -0.79 400 -0.93112 0.13302 -0.7981 -0.93112 0.14063 -0.79 6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469
256.241 -0.93143 0.13306 -0.79837 -0.93143 0.14068 -0.79 400 -0.93112 0.13302 -0.7981 -0.93112 0.14063 -0.79 6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442
400 -0.93112 0.13302 -0.7981 -0.93112 0.14063 -0.79 6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600 -0.93069 0.13296 -0.79773 -0.93069 0.14057 -0.79	075
	049
800 -0.93026 0.13289 -0.79737 -0.93026 0.14050 -0.78	012
	976
1000 -0.92983 0.13283 -0.797 -0.92983 0.14044 -0.78	939
1200 -0.92940 0.13277 -0.79663 -0.92940 0.14037 -0.78	903
1400 -0.92897 0.13271 -0.79626 -0.92897 0.14031 -0.78	866
1600 -0.92854 0.13265 -0.79589 -0.92854 0.14024 -0.78	383
1800 -0.92811 0.13259 -0.79552 -0.92811 0.14018 -0.78	793
2000 -0.92768 0.13253 -0.79515 -0.92768 0.14011 -0.78	757
2200 -0.92725 0.13246 -0.79479 -0.92725 0.14005 -0.78	372
2400 -0.92682 0.13240 -0.79442 -0.92682 0.13998 -0.78	684
2500 -0.92661 0.13237 -0.79424 -0.92661 0.13995 -0.78	666

表 4.2-5 充分混合段 TP 浓度预测结果

排污口下游 m	TP 正常排放(mg/L)			TP 非正常排放(mg/L)				
	削减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削减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涨潮							
244.338	-0.09313	0.01330	-0.07983	-0.09313	0.01404	-0.07909		
400	-0.09310	0.01330	-0.0798	-0.09310	0.01403	-0.07907		
600	-0.09307	0.01330	-0.07977	-0.09307	0.01403	-0.07904		
800	-0.09303	0.01329	-0.07974	-0.09303	0.01402	-0.07901		
1000	-0.09300	0.01329	-0.07971	-0.09300	0.01402	-0.07898		
1200	-0.09296	0.01328	-0.07968	-0.09296	0.01401	-0.07895		
1400	-0.09293	0.01328	-0.07965	-0.09293	0.01401	-0.07892		
1600	-0.09290	0.01327	-0.07963	-0.09290	0.01400	-0.0789		
1800	-0.09286	0.01327	-0.07959	-0.09286	0.01400	-0.07886		

2000	-0.09283	0.01326	-0.07957	-0.09283	0.01399	-0.07884
2200	-0.09279	0.01326	-0.07953	-0.09279	0.01399	-0.0788
2400	-0.09276	0.01325	-0.07951	-0.09276	0.01398	-0.07878
2500	-0.09274	0.01325	-0.07949	-0.09274	0.01398	-0.07876
			退潮			
256.241	-0.09315	0.01331	-0.07984	-0.09315	0.01407	-0.07908
400	-0.09313	0.01330	-0.07983	-0.09313	0.01407	-0.07906
600	-0.09309	0.01330	-0.07979	-0.09309	0.01406	-0.07903
800	-0.09306	0.01329	-0.07977	-0.09306	0.01406	-0.079
1000	-0.09303	0.01329	-0.07974	-0.09303	0.01405	-0.07898
1200	-0.09299	0.01328	-0.07971	-0.09299	0.01405	-0.07894
1400	-0.09296	0.01328	-0.07968	-0.09296	0.01404	-0.07892
1600	-0.09292	0.01327	-0.07965	-0.09292	0.01403	-0.07889
1800	-0.09289	0.01327	-0.07962	-0.09289	0.01403	-0.07886
2000	-0.09285	0.01326	-0.07959	-0.09285	0.01402	-0.07883
2200	-0.09282	0.01326	-0.07956	-0.09282	0.01402	-0.0788
2400	-0.09279	0.01326	-0.07953	-0.09279	0.01401	-0.07878
2500	-0.09277	0.01325	-0.07952	-0.09277	0.01401	-0.07876

4.2.3预测分析

混合过程中,在不叠加本底值情况下,退潮时期,排放口处(X=5m, Y=0m)污染物浓度贡献值最大,CODer区域削减、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分别为-0.46751mg/L、0.06032mg/L、0.52784mg/L;氨氮区域削减、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分别为-0.05278mg/L、0.00754mg/L、0.06032mg/L;总磷区域削减、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分别为-0.05278mg/L、0.00754mg/L、0.006032mg/L;总磷区域削减、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分别为-0.005278mg/L、0.000754mg/L、0.00603mg/L。

充分混合段中,退潮时污染物贡献率最大,CODc叠加区域削减后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最大浓度贡献值分别为-7.18318mg/L、-7.11575mg/L,最大占标率分别为-35.92%,-35.58%;氨氮叠加区域削减后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最大浓度贡献值分别为-0.79837mg/L、-0.79075mg/L,最大占标率分别为-79.84%,-79.08%;总磷叠加区域削减后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最大浓度 叠加区域削减后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最大浓度贡献值分别为-0.07984mg/L、-0.07908mg/L,叠加区域削减后最大占标率分别为-39.92%,-39.5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8.3.3.1要求, 受纳水体

水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域,安全余量按照不低于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断面(点位)环境质量标准10%确定安全余量(安全余量≥环境质量标准×10%)。

本项目受纳水体新桥水为III类水体,CODcr、氨氮、总磷选取现状监测数据CODcr:42mg/L、氨氮:5.79mg/L、总磷:0.76mg/L作为背景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无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削减值及背景值后,排污口下游2500km处预测浓度最大值为CODcr:34.87257mg/L、氨氮:4.99576mg/L、总磷:0.68048mg/L。

收纳 水体	污染物	现状浓度(mg/L)	预测浓度(mg/L)	变化
新桥水	CODcr	42	34.87257	-7.12743
	氨氮	5.79	4.99576	-0.79424
	总磷	0.76	0.68048	-0.07952

表 4.2-6 纳污水体污染物现状浓度与预测浓度一览表

项目建成后,增加生活污水处理规模,可以减少现有生活源等水污染物直排,使排入新桥水流域内的水污染物减少,进而减轻新桥水的 CODcr、BODs、SS、NH3-N、TN、TP 等污染物负荷,改善目前纳污水体的水质情况,属于区域污染源削减项目,使新桥水水质有所改善、稳定,有利于保护新桥水的水质安全,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具有积极作用,提高流域内水环境质量具有促进作用,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增加生活污水处理规模,可以减少现有生活源等水污染物直排,改善目前纳污水体的水质情况,属于区域污染源削减项目。根据地表水预测结果,本项目不会对曲的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认为本项目可接受。建设单位若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 (试行)》,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水污染 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5.1-1所示。

表 5.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处 理后 DW001	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自动监测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及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季度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中较严 者

附表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記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然保护区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重要湿地 □; 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 资源保护区□;其他 □			
影响识别	早くの台2个クス	水污染	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到	 型		
נית	影响途径	直接排放 🗹;间接	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	 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 ☑; pH 值 □; 热污染 □		水温 □; 水位 (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	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许加寺级		一 级 □; 二级 ☑; ∃	三级Α□; 三级Β□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调查	项目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 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调查	时期	数据来源			
T [2]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现状调查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	下 □;开发量 40%以上 □			
過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 平水期 □; 春季 ☑; 夏季 □;		(水位、水深、流速、流向、水面 宽、水量、电导率、溶解氧、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 数(3)个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镉、总 汞、总硒、总铅、六价铬、总砷、 总锌、总铜、石油类、氟化物、高 锰酸盐指数、挥发酚、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硫化物、氰化物、硝酸盐、 亚硝酸盐)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3)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km²					
	评价因子	(溶解氧、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镉、总汞、总硒、总铅、六价锌总铜、石油类、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氰化物、硝酸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II类 □; IV类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ım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3)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km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测	则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春季 🛚	☑; 夏季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	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Σ	☑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	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	「解 □:解析解 □;其例	也□		
	בייניאאינו			É	引推荐模式 ☑: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 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影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愼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影响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求 ☑	
"'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氵	农度/ (mg/L)	
		(CODer))	(21.9)		(40)		
		(BOD_5)		(5.48)		(10)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SS)		(5.48)		(10)		
		(NH3-N))	(2.74)		(5)		
		(TP)		(0.27)		(0.5)		
		(TN)		(8.12)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	汝量/ (t/a)	排放浓度/(mg/L)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忘流量:一般水期(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³/s; 鱼类繁殖期() m; 鱼类繁殖期(, , , , , ,	m³/s 1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监测计划	/	3	环境质量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措施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pH、CODer、BODer	SS、NH3-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打		 [写项;"备注"为其他补				